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第 11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5：00

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紀錄：總務處文書組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

肆、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張玉燕老師、許文俐老師、紀如容老師、劉麗琪老師。

伍、家長會長致詞：

陸、主席致詞：

柒、教師職能分享：因材網應用國中英語課程/講者：賴彥樺老師

捌、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玖、各處室工作報告：

壹拾、討論事項：

1. 確認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2. 修正「東大附中小學部成績評量辦法（114 學年度起適用）」
3. 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4. 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5. 修訂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補考規定
6. 修訂本校中學部考試規則
7. 修訂本校國中部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8. 訂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
9. 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
10. 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條文
11. 廢止本校國中小學生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2. 廢止本校高中部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3. 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4. 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借閱獎勵要點」
15. 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
16. 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
17. 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辦法」
18. 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捐贈獎勵要點」
19. 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要點」
20. 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數位資訊講桌使用管理要點」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重要補充或回應：

壹拾參、散會：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盧賴傳會長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林家存同學及林宥伶同學

肆、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張玉燕老師、許文俐老師、紀如容老師、劉麗琪老師。

伍、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好。身為一位家長，我一直深深敬佩每一位教育工作者。你們一生奉獻給學生，默默耕耘，成就無數孩子的未來。雖然並非所有家長都有機會深入體會這份辛勞與偉大，但在擔任家長會長的這兩年裡，我真的有更多機會親身感受到老師們的用心與付出。

這段時間裡，我也很感謝大家對我的包容與支持。雖然有時候讓校務會議的氣氛有點像 party，但我想能讓大家在繁忙之中有一刻輕鬆交流，何嘗不是一種幸福。雖然我自覺能為老師們做的還不多，但能參與、能陪伴，就是我最大的榮幸。

八月將是我以會長身分參加的最後一次校務會議。過去兩年，最讓我感到欣慰的其中一件事，就是和校長共同推動「重訓教室」的成立。記得第一次觀賞籃球隊比賽時，我看到孩子們在教練帶領下展現不錯的技巧，但也注意到他們的體格與體能在對抗性上仍有進步空間。當時我就萌生了希望能協助學生加強體能的想法。

後來與校長談話時，聊到他自己重訓後身體狀況的改善，也希望老師們能透過運動強健體魄，這個理念與我完全契合。老師們經年累月站在第一線，教學生涯動輒二三十年，真的需要一個好的體能基礎來支撐這份長久的使命。有健康的身體，才能有更穩定的教學表現，照顧更多的孩子。

現在，健身房已經幾乎完工，感謝校長全力支持這項計畫。我們期盼未來由校隊如籃球隊、擊劍隊等率先使用，強化訓練，提升比賽成績。同時也邀請各位老師們多加利用這個空間，不僅是運動健身，更是一種釋放壓力、提升正能量的方式。就像讀書風氣需要老師引導與示範，運動風氣亦然。這是許多學校與企業都難以提供的資源，我們應當珍惜，並發揮最大的效益。

此外，我個人也將額外贊助新台幣三十萬元，用於健身房的部分營運管理。過去我參觀過某健身房，發現其使用多為品質欠佳的二手器材，反而增加運動傷害風險。附中的重訓教室則配備全新設備，我也會再補充一些尚未購置的器材，務求讓這個空間更加完善、安全，讓大家都能安心、持續使用。

我想，這或許就是我擔任家長會長的使命之一，能夠留下對學校有益的一點成果。我與校長攜手完成了第一步，接下來，就換你們了——希望大家都能從運動中找回健康，將這份神采與活力傳遞給學生，用更高品質的身心狀態帶來更高品質的教學。謝謝大家。

陸、主席致詞：

謝謝會長的分享，也感謝會長這兩年來對學校的無私奉獻。健身房從設計、規劃到設備的選擇，幾乎都是會長親自參與促成的，讓我們感受到家長會對學校師生健康的關懷與用心。

剛剛我看到一張請假單，理由是「燙頭髮、吃午餐、逛街」，當下我會心一笑，想著：大家

的壓力真的不小，能夠懂得自我紓壓也是很重要的能力。既然我們現在有了全新的健身房，未來也歡迎老師們多多利用這個空間，好好放鬆、強健體魄，把健康照顧好，也才能持續把愛與能量帶給學生。

除了健身房，這一年來家長會也帶來了許多改變。例如運動會場地佈置的優化、園遊會加碼獎品的設計，還有對學生會的支持與經費贊助，不但提升了活動品質，也讓學生有更多實作與學習的機會。尤其特別的是，會長是第一位親自與學生會溝通、協作的家長代表，讓我們的校園氛圍更加開放、多元，也更有凝聚力。

同時，我也要感謝各位老師在過去一年的努力與付出。各學部辦理了許多精彩的活動，背後都是大家盡心盡力的成果。今年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非常亮眼，高中的學測與申請入學榜單表現更是歷年來最突出的之一，這些都是我們共同耕耘的成果，也為學校寫下了亮麗的一頁。

未來，我們還有更多成長的空間，也期待持續攜手前行。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因為今天議程很多，我們就不耽誤時間，接下來請各位協助會議順利進行。謝謝大家。

柒、教師職能分享：因材網應用國中英語課程/講者：賴彥樺老師

捌、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擬定本校小學部學業成績示警辦法。【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公告實施。

案由二：修正本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公告實施。

案由三：審議「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金蘋果文藝獎獎勵辦法」。【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公告實施。

案由四：審議「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英語金星獎獎勵辦法」。【提案單位：小學部國際教育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公告實施。

案由五：修訂本校「小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提案單位：小學部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要點公告學校網站。

案由六：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據以施行。

案由七：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於114年3月10日以東大附中學字第1140300047號字第函送臺中市教育局審查，臺中市教育局於114年5月26日中市教學字第11400472202號函審查意見表，後續依據審查意見辦理修訂。

案由八：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請假規則」條文。【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生輔組網頁，並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執行。

案由九：修訂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暨補充規定」條文。【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頁，社團活動依規定辦理。

案由十：擬廢止本校110年1月4日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廢止執行110年1月4日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案由十一：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生輔組網頁，並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執行。

案由十二：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案由十三：修訂本校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案由十四：訂定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簡曆。【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據以施行。

玖、各處室工作報告：

幼兒園

- 一、感謝附幼優質的團隊，各項活動家長積極參與也感受到附幼的用心，感謝附中三部門各處室的協助！
- 二、本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 (一) 與教學相關

1. 1/24 教師專業研習主題課程規劃研討。
 2. 2/10 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一)
 3. 4/21 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二)
 4. 6/23 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三)
 5. 3/13 教學視導(八)
 6. 3/20 教學視導(九)
 7. 3/27 教學視導(十)
 8. 4/2 教學視導(十一)
 9. 4/10 教學視導(十二)
 10. 4/17 教學視導(十三)
 11. 4/24 教學視導(十四)
- (二) 全園性活動
1. 3/12 遠足～探索東海
 2. 4/1 兒童節慶祝活動～泡泡夢幻童年
 3. 4/14 園遊會
 4. 5/02 附幼囍宴
 5. 6/03 大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6. 6/14 畢業典禮
 7. 6/18-6/19 中小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8. 6/23-6/27 畢業祝福週
 9. 6/30 結業典禮
- (三) 本園榮獲 113 學年臺中市教學卓越榮獲第二名佳績，附幼團隊即將在七月中旬，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教學卓越複賽。
- (四) 與招生相關：114 學年及 115 學年已滿招，116 學年陸續招生中報名中(年滿 1 歲 6 個月開始報名)
- (五) 暑期工作重點
1. 6/16-7/4 新生繳交註冊費
 2. 7/1-7/11 舊生繳交註冊費
 3. 7/1-2 整理教室、公共教室與環境
 4. 7/3-7/4 114 學年主題課程+每月主題核心教學活動+與主題相關的語文童謠+設計學習區內容規劃/夏令營課程準備
 5. 8/25 教師特教研習/檢視及調整 114 學年主題課程+每月主題核心教學活動+與主題相關的語文童謠+設計學習區內容規劃
 6. 7/14-7/18 班導師聯繫新生家長
 7. 8/26 期初園務會議/教師課程發展會議
 8. 8/27 整理教室/教室布置/學習區規劃
 9. 8/28 期初親師座談會，上午小班 9:30-10:30，下午 3:00-4:00 大班
 10. 8/29 中班上午 9:30-10:30 期初親師座
 11. 夏令營七週：夏令營 7/7 開始至 8/22 結束
 - (1) 7/07-7/11 第一週
 - (2) 7/14-7/18 第二週
 - (3) 7/21-7/25 第三週
 - (4) 7/28-8/01 第四週

(5) 8/04-8/08 第五週(本週起開放 114 學年新生)

(6) 8/11-8/15 第六週

(7) 8/18-8/22 第七週

三、暑期下學期工作重點

(一)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素養～邀請特教專家黃志雄教授。

(二) 全園教師深度認識東海校園，帶領老師深度了解東海生態，落實附幼特色化教學。

教務處

一、本學期完成之各項重要活動：

- (一) 113 學年度臺中市暨全國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報名。
- (二) 辦理各項校內閩客語朗讀暨情境式演說、閩南語講古比賽、命題演說比賽、硬筆字、書法比賽等語文競賽及畫圖等才藝項目競賽。
- (三) 辦理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鑑事宜。
- (四) 定期舉辦各領域作業檢閱及獎勵表現優異同學。
- (五) 辦理定期評量試卷審查、試題分析與策進事宜。
- (六) 辦理第 42 屆《蟬鳴書香》校刊編輯。
- (七) 辦理教師公開觀課。
- (八) 每月初召開合唱團月會。
- (九) 03/22 配合辦理「114 學年度新生報到暨英語探索活動」。
- (十) 05/07 舉辦合唱團甄選說明會。
- (十一) 05/09 數學遊戲活動。
- (十二) 05/19 協辦合唱團國家歌劇院公演。
- (十三) 05/22 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07/08 辦理 113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
- (十四) 06/07 舉辦合唱團新團員甄選活動。
- (十五) 06/18 辦理 114 學年度轉學生探索活動。
- (十六) 06/14 畢業典禮各項作業協辦及執行。
- (十七) 06/06 舉辦詩歌朗誦觀摩（一、三、五年級）。
- (十八) 辦理各年級期末多元活動。
- (十九) 籌備辦理 2025 蟬鳴書香夏令營。
- (二十) 07/01~07/02 辦理期末教師研習活動。

二、113 學年度小學部教務處校外比賽榮譽榜：(資料彙整至 114.06.03 止)

(一) 小學部教師：

競賽名稱	獎項	教師姓名
113 年臺中市語文競賽 第 6 區初賽 教師組	作文比賽榮獲第二名進入複賽	莊惠雅老師
	閩南語朗讀榮獲第三名	張意青老師
	國語字音字形榮獲第三名	李月治老師
	國語朗讀榮獲第三名	林俐廷老師

(二) 學生：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投稿《國語日報》榮獲刊登 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06 月 15 日	二忠蕭子烜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06 月 16 日	六樂李之薰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06 月 20 日	六孝陳 弈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07 月 07 日	六樂李之薰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07 月 11 日	六孝陳 弈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07 月 21 日	六樂李之薰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08 月 13 日	六孝陳 弈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09 月 09 日	六孝陳 弈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09 月 14 日	二忠蕭子烜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0 月 04 日	五樂江岱頤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	二忠陳聿千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	六孝陳 弈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	六樂李之薰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	五樂江岱頤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	六孝陳 弈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	四樂林柏妤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	六樂李之薰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	五樂江岱頤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	六孝陳 弈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	四樂林柏妤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	六樂李之薰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	五樂江岱頤
	作品刊登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	六孝陳 弈
	作品刊登於 114 年 2 月 16 日	六樂李之薰
	投稿《國語日報》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	作品刊登於 114 年 3 月 2 日
作品刊登於 114 年 3 月 7 日		六孝陳 弈
作品刊登於 114 年 4 月 03 日		四和陳奕菲
作品刊登於 114 年 4 月 11 日		五樂江岱頤
作品刊登於 114 年 4 月 06 日		六樂李之薰
作品刊登於 114 年 4 月 07 日		二忠陳聿千
作品刊登於 114 年 4 月 18 日		六孝陳 弈
作品刊登於 114 年 4 月 16 日		二仁林建廷
投稿《兒童天地》榮獲刊登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84 期期刊	六樂李之薰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88 期期刊	五樂連晨伶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88 期期刊	六樂李之薰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90 期期刊	六樂李之薰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90 期期刊	六樂卓樟定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92 期期刊	六樂李之薰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92 期期刊	四樂王一秀
聯合盃作文比賽台中區	聯合盃作文比賽高年級組第四名	六樂林家悅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初賽	國小高年級組佳作	五樂黃歆晴
114 年臺中市語文競賽 第 6 區初賽學生組	作文比賽榮獲第三名	五樂：吳愷愷 指導老師：陳政廷
	國語朗讀第四名	五樂陳薇因 指導老師：陳政廷
	寫字比賽第四名	五仁：黃唯恩 指導老師：黃漢欽
第 20 屆全國手繪地圖	榮獲金牌獎 榮獲國土測繪圖資獎	六忠黃鈺璇 指導老師：廖啟宏
	榮獲銀牌獎 榮獲國土測繪圖資獎	六愛莊凌翔 指導老師： 游淑惠、施景文
	榮獲銅牌獎 榮獲國土測繪圖資獎	六樂馬毓茜 指導老師：陳明慧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 金會 114 年中小學作文 比賽	入選進入決賽	三愛許卉晴 指導老師：顏菁純
	入選進入決賽	四仁李以萱 指導老師：梁玉芳
	入選進入決賽	四愛陳弘熠 指導老師：黃秀芳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 金會 114 年中小學作文 比賽	入選進入決賽	四和莊善理 指導老師：周秋萍
	入選進入決賽	四和陳奕菲 指導老師：周秋萍
	入選進入決賽	五孝：劉慈榕 指導老師：黃河醒
	入選進入決賽	五仁：黃唯恩 指導老師：黃漢欽
	入選進入決賽	五樂：吳愷愷 指導老師：陳政廷
	入選進入決賽	六仁：李以晴 指導老師：李佳麟
	入選進入決賽	六樂：曹允榕 指導老師：陳明慧
投稿《未來兒童》榮獲刊 登	作品榮獲刊登於未來兒童 2024 七月號	二忠蕭子烜
	作品榮獲刊登於未來兒童 2024 九月號	二忠蕭子烜
	作品榮獲刊登於未來兒童 2025 二月號	二忠蕭子烜
投稿《全國兒童創作月 刊》榮獲刊登	作品榮獲刊登於全國兒童創作小天地 1889 期	二忠蕭子烜
113 學年度臺中市繪本 創作比賽	繪本類高年級組第一名	六樂李之薰
	繪本類親子組第二名	四和莊善理
	自由題材繪本類中年級組第四名	五孝邱羽菲
	自由題材繪本類高年級組第四名	六愛莊凌翔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自由題材繪本類中年級組佳作	五仁何彥霆
	租稅教育繪本類國小學生組佳作	六仁溫 妮
202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榮獲國小高年級組優選獎	六樂李之薰
2024 第十五屆學童文藝寫生徵圖活動	榮獲國小中年級組佳作	五樂陳薇因
	榮獲國小低年級組入選	二忠蕭子烜
	榮獲國小低年級組入選	一忠王妍仔
臺中市 113 年度「得福畫福德」寫生比賽	榮獲中年級組入選	四孝林東霆
113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榮獲國小繪畫類低年級組佳作	二忠陳宥滌
		二仁陳詩穎
	榮獲國小平面設計類中年級組佳作	三忠廖泳晴
113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榮獲國小平面設計類高年級組佳作	六樂李之薰
	榮獲國小水墨類高年級組佳作	
	榮獲國小漫畫類高年級組佳作	六樂李星湮
113 年度大雅區生活美學	榮獲國小組作文五年級組第三名	五孝王芯平
	榮獲國小組作文五年級組入選	五忠王芯安
2024 馬來西亞雲頂國際競賽	榮獲心算組第二名	六樂卓樟定
	榮獲數學組第二名	
2024 臺中市萬春宮兒童繪畫寫生比賽	榮獲中年級組第二名	三仁張鎧麟
第 32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	榮獲六年級組初賽入選	六愛莊凌翔
	榮獲四年級組初賽入選	四和莊善理
第二十二屆三叔公講古比賽	榮獲英語說故事組第三名	五樂陳薇因
	榮獲國語說故事組第三名	四樂張馨允
	榮獲閩南語說故事組第三名	五孝蕭渝庭
第四十六屆觀音盃台中市中小學美術寫生比賽	榮獲國小四年級組第三名	四孝林東霆
	榮獲國小二年級組第四名	二忠陳聿千
	榮獲國小一年級組第三名	一孝劉芳瑜
2024 裕元獎-全國中小學生文字創作徵文比賽	榮獲 B 組入選	六仁溫 妮
113 年基隆市政府「與海共生共榮計畫-海洋說書人」海洋多語言演講比賽	榮獲國語 A 組第三名	四和李恩瑩
202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榮獲初級檢定合格	六樂陳品媗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六樂李羿霏
		六樂張玗睿
		六樂賴俞恬
		五樂吳愷愷
		五忠杜品萱
第五屆科普閱讀力大賽	榮獲四年級組優讀者	五樂江岱頤
立法院院長盃	榮獲心算五年級第四名	六樂卓樟定
立法院院長盃	榮獲數學五年級組第三名	六樂卓樟定
國際珠心算與數學競賽	榮獲國手證書	六樂卓樟定
蘇荷兒童美術館	榮獲展覽證書	三愛許卉晴
彰化市公所舉辦閱讀達人	榮獲閱讀達人獎狀	四忠劉芸安
		二和劉恩碩
袋鼠數學認證	榮獲 Pre-Ecolier(Gradel)認證	二孝楊喆凱
2024 全國心算暨數學比賽	榮獲國小組第三名	二樂邱胤宸
中港高中美港童畫寫生比賽	榮獲低年級優選	二忠陳聿千
全聯福利中心父親節繪畫比賽	榮獲幼幼組佳作	二忠陳麒巨
國際資優數學聯賽	榮獲銅牌獎	六仁王鼎鈞
日本佳之光協會世界兒童繪畫比賽	榮獲高年級組佳作	六樂李之薰
環球藝術發展大賽[主題遊樂園]繪畫及黏土國際比賽	榮獲金獎	二愛張苡馨
莫奈國際藝術獎	榮獲兒少組金獎	二忠游元凱
	榮獲中年級佳作	四和陳宣齊
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榮獲國小中年級組入選	三仁黃芷榆
	榮獲國小低年級組入選	二孝楊喆凱
臺灣學科學圈協會 PWMTC 臺灣資格選拔賽 Junior 個人賽	榮獲銅獎	六仁王鼎鈞
東海大學大肚山戶外寫生活動	榮獲低年級組優選	二忠潘瑞雅
NEST 全國多元優質教育發展協會	榮獲學科能力競賽總成績第七名	六樂劉亮妍
	榮獲六年級組金牌獎	
國語文教育中心	榮獲注音比賽優勝	一仁邱靖珈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榮獲注音比賽優勝	一仁黃冠叡
	榮獲注音比賽優勝	一仁胡紆語
	榮獲注音比賽優勝	一仁涂瀚森
	榮獲注音比賽入選	一仁賴書廷
國語文教育中心	榮獲注音比賽入選	一仁王力原
	榮獲注音比賽入選	一仁饒健忻
	榮獲注音比賽優勝	一和蔡昊宸
	榮獲注音比賽入選	一和簡煦芯
	榮獲注音比賽入選	一樂陳習中
	榮獲造詞造句比賽入選	二仁林建廷
	榮獲造詞造句比賽優勝	二忠陳穎婕
	榮獲造詞造句比賽優勝	二忠陳聿千
	榮獲造詞造句比賽優勝	二忠陳宥滌
	榮獲造詞造句比賽第三名	二愛黃詠潔
	榮獲造詞造句比賽優勝	二樂柯宣羽
	榮獲查字典比賽優勝	三樂黃映慈
	榮獲查字典比賽入選	三樂王丞暘
	榮獲錯別字比賽優勝	四愛張丞睿
	榮獲錯別字比賽入選	四樂黃裕穎
	榮獲注音比賽入選	一孝賈宇恩
	榮獲查字典比賽入選	三愛賈羽蜜
	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	榮獲高年級組入選
第九屆桃園市長盃珠心算比賽	榮獲數學組第三名	二孝楊喆凱
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 全國徵文大賽	榮獲國小六年級組佳作	六仁李以晴
	榮獲高年級決賽佳作	五忠王芯安
	榮獲高年級決賽佳作	五愛洪若晞
	榮獲四年級決賽佳作	四仁李以萱
	榮獲三年級決賽佳作	三仁林芷葳
	榮獲五年級佳作	五樂林采歆
投稿人間福報	作品榮獲刊登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六樂賴俞恬
	榮獲 Junior 組個人銅獎	六仁王鼎鈞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2024WMT 世界數學團體錦標賽	榮獲團體賽世界排名第六名	
希朵夫盃音樂大賽	榮獲爵士鼓組第五名	六仁陳雋翊
台中市卓越盃音樂公開賽	榮獲流行鋼琴二年級組第一名	二孝李唯恩
	榮獲四手聯彈鋼琴二年級組第一名	二樂柯宣羽
2024 高雄 KIDE 國際發明暨設計展	榮獲金獎	六仁王鼎鈞
2024 世界發明簡報技巧競賽	榮獲金獎	六仁王鼎鈞
2024 加拿大 ICAN 國際發明創新賽	榮獲金獎、特別獎	六仁王鼎鈞
2024 華沙 IWIS 國際發明展	榮獲金獎、特別獎	六仁王鼎鈞
2024 第一屆東海牛奶盃寫生比賽	榮獲小學組優選	六樂李之薰
	榮獲小學組佳作	一孝劉芳瑜
	榮獲小學組佳作	三愛賈羽蜜
	榮獲小學組佳作	二忠柯語佈
中華數學協會全國奧林匹克數學競賽	榮獲個人賽銀獎	四愛吳典叡
	榮獲金獎、特別獎	五孝趙芪爰
	榮獲小學組優選	五孝李彧誠
第九屆北斗奠安宮媽祖盃花燈彩繪大賽	榮獲國小低年級組佳作	一愛李昕蔓
臺中市兒童天地 113 學年度作文暨書法比賽	四年級組第二名	四樂周芊苒 指導老師：黃孟慧
	六年級組第二名	六樂林家悅 指導老師：陳明慧
第 26 屆「涵靜盃」全國學生寫生比賽	國小中年級組第三名	四孝林東霆
台中市關懷港區兒童才藝發展親子活動暨學童寫生比賽	國小中年級組第一名	四孝林東霆
台中市 2025 年親子繪畫寫生比賽	國小中年級組佳作	四孝林東霆
113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科展覽會	國小組生物科第三名	五忠王苾安
		五孝王苾平
		五樂陳薇因
		五樂江岱頤
		六孝陳 弈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科展覽會	國小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佳作	六樂張綺恩
	國小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佳作	五樂黃筱甯
	國小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佳作	四樂藤 蕾
		四樂陳亮妤
		四樂陳亮瑀
		四樂張馨允
臺中市第14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比賽	高年級童詩組 第三名	六樂林家悅
	高年級散文組 佳作	六孝陳 弈
	高年級散文組 佳作	五樂江岱頤
	中年級散文組 佳作	四忠陳宥森
	中年級散文組 佳作	四樂林倚成
	低年級散文組 佳作	二忠丁品希
臺中市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比賽徵展	自由創作類入選	一愛姚凱馨
	自由創作類入選	二忠陳宥滌
	自由創作類入選	二忠陳麒巨
	自由創作類入選	四孝林東霆
	自由創作類入選	四和莊善理
	自由創作類入選	五樂陳薇因
2025WMI TAIWAN	榮獲二級銀獎	二孝揚喆凱
2025 OMC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數學競賽	特優獎	三和林承叡
113 學年度中投區國語文研究協會國語文競賽	四年級組優勝	四愛洪凱琦
	四年級組優勝	四忠游敏行
	三年級組特優獎	三仁林芷葳
	二年級組優勝	二樂沈宇芮
	二年級組特優	二樂柯宣羽
	二年級組優勝	二忠陳聿千
	二年級組優勝	二忠王品甯
	二年級組優勝	二忠陳穎婕
	二年級組優勝	二和周可晨
線上閱讀認證	紅尾伯勞	四愛陳弘熠
		四樂沈佳叡
		五忠林意霏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紅嘴黑鶇	四樂李舒扉
		五孝魏毓琳
		六愛莊凌翔
	白耳畫眉	四仁廖俞媗
		四愛唐胤凱
	臺灣藍鵲	五忠王芯安
		五孝王芯平
	紅尾伯勞	一忠許芮晴
		一孝洪子媛
		二忠蕭子烜
		二忠陳奕傑
		二忠陳聿千
		二孝吳俐沂
		二孝陳沐安
		二仁陳晉佑
		二仁魏思瑜
		二愛唐柏翔
		二和洪佳辰
		二和劉恩碩
		二樂邱胤宸
		二樂沈宇芮
三忠邱羽晨		
紅嘴黑鶇	一忠許芮晴	
	一孝洪子媛	
	二忠蕭子烜	
	二忠陳奕傑	
	二忠陳穎婕	
線上閱讀認證	紅嘴黑鶇	二愛黃詠潔
		二和劉恩碩
		三孝黃均宇
		三和王喬巧
	白耳畫眉	一忠許芮晴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二忠陳奕傑
		二忠陳穎婕
		二和劉恩碩
		三孝洪苡葳
		三仁羅立宇
		三仁黃柏嘉
	臺灣藍鵲	二孝楊喆凱
		二愛顏敬頤

三、暑假工作重點：

- (一) 辦理 2025 蟬鳴書香夏令營。
- (二) 114 學年度教務實施計畫規畫。
- (三) 114 學年度各年級提升閱讀素養-閱讀相關活動彙整與實施。
- (四) 114 學年度新生、升三、五年級編班作業。
- (五) 持續辦理轉學生探索活及轉入轉出學生暨報到作業。
- (六) 擬定 114 學年度教學計畫呈報教育局。
- (七) 編排 114 學年度課表。
- (八) 完成 114 學年度學務系統期初設定。
- (九) 遴選領域會議召集人及教師代表。
- (十) 請購 114 學年度各項作業簿本及聯絡簿。
- (十一) 安排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暨學藝競賽評審老師。
- (十二) 114 學年度中文教室電腦汰換更新、電腦教室軟體系統更新。
- (十三) 投影機維修保養。
- (十四) 暑假音樂營規畫及執行。
- (十五) 教務處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力支援安排。
- (十六) 規畫辦理 114 學年度課後安親班、課輔班。
- (十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師研習規畫暨開學工作進程
- (十八)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十九) 規畫 114 學年度合唱團實施計畫。
- (二十) 規畫辦理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

學務處

一、本學期完成之各項重要活動：

- (一) 02/14 (五) 友善校園宣導。
- (二) 02/19 (三) ~02/21 (五) 專車逃生演練。
- (三) 02/20 (四) ~02/27 (四) 一~六年級親師座談會。
- (四) 03/13 (四) 一~五年級戶外教育。
- (五) 03/13 (四) ~03/14 (五) 六年級畢業旅行。
- (六) 03/24 (一) ~03/25 (二) 法律常識小教室宣導。
- (七) 03/28 (五) 兒童節慶祝會。
- (八) 04/12 (六) 校慶運動會。
- (九) 04/26 (六) 音樂比賽。
- (十) 05/05 (一) ~05/06 (二) 環境衛生宣導。

- (十一) 05/08 (四) ~05/09 (五) 六樂畢業旅行。
- (十二) 05/16 (五) 學生自治市市長選舉。
- (十三) 05/19 (一) 合唱團國家歌劇院公演。
- (十四) 06/09 (一) ~06/10 (二) 水域安全與 CPR 宣導。
- (十五) 06/13 (五) 畢業典禮。
- (十六) 06/20 (五) 環境大掃除。
- (十七) 06/23 (一) ~06/24 (二) 法律常識小教室宣導。
- (十八) 02/12 (三) ~06/25 (三) 週三學藝活動課程。
- (十九) 每月德目總結：03/03、04 (一、二) 守時、03/31、04/01 (一、二) 善用資源、05/05、06 (一、二) 謹慎、06/02、03 (一、二) 創意。
- (二十) 每月召開學年主任會議。
- (二十一) 運動日活動：02/21 (五) 拔河、04/18 (五) 移物接力、04/25 (五) 越野賽跑、05/23 (五) 龍排球…等。
- (二十二) 週一「晨掃十分鐘、校園更美麗」實施成效良好。
- (二十三) 每日第四節下課實施愛眼操，愛護靈魂之窗！
- (二十四) 舉辦校園安全繪畫比賽，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二十五) 健康中心：02/17(一)~02/21 (五) 身高體重視力檢查、05/14(三)~05/15(四) 全校口腔檢查。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榮譽榜：

(一) 團體：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同聲合唱國小甲組優等	五年樂班、六年樂班 指導老師： 林依凡、高巧昀 陳明慧、陳政廷
臺中市 1114 年度教育盃高智爾球運動錦標賽	機關團體組第二名	蔡念庭、林冠汝 戴依蓉、林依凡 林俐廷、林依凡 指導老師：蔡念庭
114 臺中市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	國小男生乙組田徑總錦標第八名	六忠張旭辰、六仁翁晨祐 六仁楊正丞、六樂黃冠承 六樂李殊智、六樂黃冠承 指導老師：蔡念庭
	國小男生乙組 4*100 公尺接力第四名	六忠張旭辰、六仁翁晨祐 六仁楊正丞、六樂黃冠承 六樂李殊智、六樂黃冠承 指導老師：蔡念庭

(二) 個人：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4 臺中市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	國小女生乙組壘球第七名	六樂楊曼倩
	國小男生乙組 200 公尺第四名	六仁翁晨祐
	國小男生乙組全能三項第四名	六仁楊正丞
114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	U13 男子鈍劍第三名	六孝林恩駿
Moohun PBT Fencing Minime & Veteran 2025	男子鈍劍 U14 第三名、U12 第一名	
114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	U9 男子軍刀第一名	二愛郭泰璋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劍錦標賽	U9 女子銳劍第二名	一愛陳宥煊
光速盃 Speedlight Cup	經典制 OPEN 男生組第 9 名、7.8 歲男生組第 23 名	二忠廖晏旻
114 年高雄市市長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初級乙組亞軍	二忠陳泓睿
皇家里茲盃國際音樂大賽	鋼琴第三名	一孝洪子媛
114 年度台灣桌球積分賽	200 分以下國小低年級組優勝	一孝童宇樂
114 年度臺中市梧棲區區長盃青少年圍棋運動	初學國小組第三名錦標賽	
114 年度台灣桌球積分賽	350 分以下國小低年級組優勝	三仁陳昱勳
113 年臺南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600+D 公尺爭先計時賽 國小男子二年級選手 B 組第四名	二孝楊喆凱
113 年度西洋棋新手村聖誕盃	進階組亞軍	
嘉義市第十屆九華山地藏王盃全國圍棋公開賽	辛 A 組季軍	一和吳定擘
114 年臺中市豐原區體育會理事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選手乙國小一年級男子組 300 公尺計時賽第五名、150 公尺計時賽第六名	一愛林堃晉
2024 年體東僑盃韻律體操邀請賽	L4 徒手/藝術實施第 4 名、徒手/難度第 7 名	四仁紀艾均
	L4 徒手/難度第 5 名、徒手/藝術實施第 7 名	二孝紀岱均
114 年臺南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男子銳劍	高年級組第一名	六忠張旭辰
114 年台中市主委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暨全國少年臺中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	品勢國小低年級男子黃帶 B 組第一名	二和吳亞粟
	競速踢擊國小低年級色帶組 5-8 級 A 組第一名	一仁涂瀚森
DANCE2025FIGHT 星苑大獎賽 運動舞蹈國際公開賽	12 歲以下雙人拉丁-C 第一名、12 歲以下雙人拉丁-R 第二名、12 歲以下單人拉丁-C 第五名、12 歲以下單人拉丁-R 第五名、12 歲以下單人拉丁-J 第五名、12 歲以下單人拉丁-S 第五名、12 歲以下單人拉丁-P 第八名	二和林若函
114 年度海月盃全國圍棋運動公開賽	初段組第五名	三和林承叡
	初學 A 第三名	二孝楊喆凱
114 年中區親子滑步車草屯青商第三屆錦標賽競速賽	6 歲女組第一名	一忠陳喬恩
	6 歲男組第一名	一孝陳書偉
2025 Mini Baseball 春季大賽	南區預賽 U-10 冠軍、全國大賽 U-10 優勝	三樂楊旻碩
114 年全國全民體操錦標賽、	中部場優勝	一仁何安麒
2025 亞洲盃全國菁英總決賽	小提琴兒童低年級組第一名	
2025 全國表演藝術大賽	現代舞團體組國小 A 組第一名	四樂歐沛婕
	嘻哈雙人國小中級公開組第一名	三和林立辰
2025 四海同濟盃國際標準舞全國公開賽季 T-NAL 臺灣國家業餘聯賽-台中站	U8 單人三項拉丁 TNAL 第 3 名、單人二項拉丁分組賽 3 第一名、單人三項拉丁分組賽 3 第一名、U10 雙人二項拉丁第	二和林若函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一名	
RHYTHM EAST 國際標準舞全國錦標賽	U12 二項拉丁第一名、U9 二項拉丁第一名、U9 單人單項自選舞序拉丁舞 C 第十名、U9 單人單項自選舞序拉丁舞 R 第九名、U9 單人單項自選舞序拉丁舞 P 第七名、U9 單人單項指定舞序拉丁舞 C(菁英組)-A 組第四名、U9 單人單項指定舞序拉丁舞 R(菁英組)-A 組第三名、U9 單人單項指定舞序拉丁舞 S(菁英組)-A 組第八名、U9 單人單項指定舞序拉丁舞 J(菁英組)-A 組第四名	

本學期榮獲梅花金盤獎 15 位、金牌獎 211 面，銀牌獎 296 面，銅牌獎 383 面（統計至 114/06/24 止）。

三、暑假工作重點：

- (一) 排定 114 學年度小學部專車路線並完成返家方式調查。
- (二) 完成 114 學年度中高年級學藝活動課程選課。
- (三)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戶外教育簽呈，請總務處協助後續招標事宜。
- (四) 完成 114 學年度學生手冊修訂。

輔導室

一、本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 (一) 02/11 (二) 潛能教室學科、成長團體、特教方案開始上課。
- (二) 02/11 (二) ~06/27 (五)：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 (三) 02/11 (二) ~06/27 (五) 志工隊值勤、臨時活動支援及協助校務。
- (四) 02/12 (三) 聖經故事班開始。
- (五) 02/17 (一)、02/20 (四) 轉學生輔導。
- (六) 02/18 (二) ~02/20 (四)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具借用。
- (七) 02/24 (一) ~02/27 (四) 第三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八) 02/27 (四) 六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送件。
- (九) 02/26 (三) ~02/27 (四) 小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
- (十) 03/14 (五)、04/18 (五) 低年級、中高年級性別平等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十一) 03/27 (四) 一~五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送件。
- (十二) 04/18 (五) 大節下課復活節尋蛋活動。
- (十三) 三~五月：國小、國中資優鑑定。
- (十四) 四月：一年級智力測驗。
- (十五) 04/28 (一) ~04/30 (三) 母親節感恩體驗活動（生命教育體驗）
- (十六) 05/02 (五)：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分享。
- (十七) 06/04 第四次國民教育特殊教育鑑定送件。
- (十八) 06/18 (三) 下午轉學生探索活動。
- (十九) 6 月底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十) 7 月底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二十一) 親職講座系列：
 1. 02/05 (二) 9:00~12:00 郭雅真諮商心理師—「戀愛 APP 下載中」
 2. 04/15 (二) 9:00~12:00 林方恩諮商心理師—「成為孩子的心靈捕手-談青少年情緒調適親子教育」
 3. 06/10 (二) 8:30-11:30 楊馨華臨床心理師—「心理韌性不是天生的，家長如何養孩子的韌性？」
 4. 06/11 (三) 8:30~11:30 林方恩諮商心理師—家長成長小團體「孩子發出警訊 我們接

住了嗎？憂鬱其實是長期沒處理的壓力形成。」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室個案人數表：

年級別	輔導室服務個案數	潛能班 個案數	合計服務 人數
一年級	1	0	1
二年級	3	9	12
三年級	7	9	16
四年級	4	5	9
五年級	5	0	5
六年級	11	3	14
合計	31	26	57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室服務概況（至 06/05 止）（單位：人次）。

項目	特教方案			諮詢與情緒 行為處理			潛能班 成長團體	輔導室 成長團體	輔導室 個別輔導	通報及轉介案	個案會議	各項宣導	（含學部、 幼兒園） 輔導室親職講座
	爵士鼓	紙黏土	專注體能	家長	老師	學生							
人次	276	140	320	185	300	173	96	88	50	7 案	1 場/ 4 人	4 場/ 2794 人	271

四、暑假工作重點：

- (一) 07/02 (二) 08：40～11：40 教師研習，主題：「教師的情緒覺察與壓力調節」，講師：蘇真以諮商心理師。
- (二) 編班會議。
- (三) 檢閱學生輔導訪談資料。
- (四) 統計志工服務時數及整理相關資料申請。
- (五) 環境整理。
- (六) 下學期綜合課程調整。
- (七) 籌備輔導室活動：114 年度新鮮人活動、生命教育活動、性平宣導、團體輔導等。
- (八) 潛能教室特教教材編纂
- (九) 114 學年度資優生 IGP 會議、114 學年度特教生 IEP 會議。

國際教育處

一、113 學年第二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 (一) 課程與教學：
 1. 期初、期末、和每月第一週召開英語課程發展小組會議及年段會議
 2. 檢閱教師教學計畫手冊、檢閱學生學習作業、檢閱英語聯絡本
 3. 多媒體融入教學
 4. 線上教學平台建置與直播教學
 5. 英語教科書評選
 6. 英語教學觀摩
 7. 114 學年度英語授課課表與進度編排
 8. 購置英語課外讀物，充實英語圖書館藏書

(二) 英語學習活動：

1. 英語廣播日
2. 英語說故事比賽
3. 英語朗讀比賽
4. 晨間英語故事廣播
5. 英語達人秀
6. 英語圖書館說故事
7. 英語主題日

(三) 教師專業成長：

1. 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2. 英語教學經驗分享
3. 科技融入教學研習。

(四) 其他：

1. 小學部校刊英語徵稿
2. 規劃一~五年級新教材教學內容
3. 小一新生英語探索活動
4. 外籍教師聘任

二、本學期對外比賽榮譽資料：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4 年度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達人獎 (11 月)	四和 李恩瑩
114 年度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達人獎 (12 月)	五孝 李昀柔 四和 李恩瑩
114 年度 Cool English	TC Karaoke 台中 K 歌認證專區	六愛 莊凌翔 五孝 李昀柔 五仁 游慎言 四忠 游敏行 四仁 劉佳桀 四愛 張峻維 四和 莊善理 四和 李恩瑩 四樂 楊尹帆
114 年度 Cool English	英聽王	六愛 莊凌翔 六愛 劉星樂 五仁 游慎言 四忠 游敏行 四忠 劉芸安 四和 李恩瑩 四和 鄭恩沂 四樂 楊尹帆 三忠 陳薇雅
台中市英語朗讀比賽	第三名	四愛 張道宏 指導老師：蕭俊維

三、暑期工作重點：

- (一) 規劃 114 學年國際教育處英語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 (二) 三、四、五年級英語跨領域課程規劃與教案編寫。
- (三) 英語教材 myView 教案設計編寫。

家長服務處

一、本學期完成之各項重要工作：

(一) 低年級才藝安親課程：

1. 低年級課後級才藝安親共 26 類課程 43 班，每週出席人數 781 人次。
2. 完成每月報表鐘點費之核報。
3. 完成授課教師會議、授課巡堂以及學生出缺席查核。
4. 各課程教材物品之申購與核銷。
5. 低年級才藝安親表現優良學生獎項統計及頒發。
6. 完成病假或停課之費用的退費概算。

(二) 招生工作事項：

1. 配合教務處，協助轉學生之招募活動。
2. 編印 114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傳單，傳遞新學年度招生訊息。
3. 郵寄招生資料至各幼兒園所共 354 處，加強幼兒園家長對本校的了解與認識。

(三) 家長會工作事項：

1. 協助辦理捐款代收及領據發放。
2. 協助完成家長會補助案之資料彙整、經費申請以及單據核銷。
3. 協助完成本學年度家長會義賣商品之統計、收費、包裝及發派送。
4. 協助完成本學年度畢業生獎項及家長會長獎獎項的請領。
5. 配合辦理本學期常務委員暨委員會議(03/26、05/30)的召開。
6. 協助完成本學期三次的學生獎勵金請領及發放。合計共 25 案。

二、暑假工作計畫：

- (一) 完成 113 學年度低年級才藝安親課程之班級名單、師資、委託教學合約簽定及課程資料上線等各項安排。
- (二) 追蹤 113 學年度低年級才藝安親線上報名事宜，及完成人數調查統計。
- (三) 完成 113 學年度低年級英語提袋製作及取件。

教務處

主任

感謝各位同仁在行政、教學上的用心，113 學年度各項升學考試皆有佳績：

一、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 (一) 任四科 60 滿級分 1 位，獎勵金 30 萬元：高三己劉奕成(附小直升到高中)
- (二) 任四科 59 級分 1 位，獎勵金 15 萬元：高三己王予甯(國中直升)
- (三) 任四科 56 級分以上 2 人，獎勵金 5 萬元：高三己廖俊嘉、高三己宋悅琳
- (四) 任三科 42 級分以上 2 人，獎勵金 3 萬元：高三丁陳若巧、高三己林儷莖
- (五) 任四科 50 級分以上共 12 人

二、國中教育會考：

- (一) 5A10+ 寫作六級滿分 1 人：國三乙沈子歆
- (二) 5A9+ 表現優異 4 人：國三乙張哲瑋、國三甲陳立棠、國三乙周孟岑、國三乙馬少凡
- (三) 5A 共 23 人，達全體 10%
- (四) 1A 以上共 140 人，達全體 62%

教學組

- 一、本學期感謝各位老師及各處室行政同仁的配合與支持，使教學組能完成本學期各項重要活動。未盡宜處請老師多海涵，並持續給予教務處指教。

二、感謝各科老師本學期進行公開觀課課程，請盡快將相關表件繳至教務處雲端。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組校外比賽成績優異，感謝各位老師的悉心指導。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 項	指導老師
高二丁	石采穎	2024 西英格蘭大學辦理 台灣區英文寫作比賽	高中組第一名	林綉綦
高三丁	陳昕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作文特優	蘇敏如
高二甲	廖穎婕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國語朗讀優等	洪千惠
高二甲	李秉蓉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書法比賽甲等	江謨伊
高三己	吳景茶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國語字音字形甲 等	童千芬
國一丙	林育縈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台語朗讀特優	
國三乙	沈子歆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作文比賽優等	林芳齡
國二丁	廖紫姝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台語情境式演說 甲等	劉明峯
高二丁	馬杓甯	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實察繪圖組金牌	洪佩鈺
高二丁	李奕潔	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實察繪圖組金牌	洪佩鈺
高三己	劉奕成	113 學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佳作	石婉榮
高二戊	翁瑞	台中東南扶社第 20 屆高級 中等學校學生英文說故事比 賽	入選	唐小甯
高二己	陳威宇	2024 智慧永續循技術研討 會暨專題競賽	佳作	楊朝棟教 授、林志勳
高二己	陳尚閔	2024 智慧永續循技術研討 會暨專題競賽	佳作	楊朝棟教 授、林志勳
高二己	柯壬翔	2024 智慧永續循技術研討 會暨專題競賽	佳作	楊朝棟教 授、林志勳
高二己	魏家政	2024 智慧永續循技術研討 會暨專題競賽	佳作	楊朝棟教 授、林志勳
高二己	戴士捷	2024 智慧永續循技術研討 會暨專題競賽	佳作	楊朝棟教 授、林志勳
高三己	王予甯	113 學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英文作文比賽	佳作	石婉榮
高二甲	孫士逸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	佳作	陳秀娟
國二甲	林楷歡	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第 69 屆全國微文比賽	佳作	林芳齡
國一甲	謝妹幕	113 年度「Cool English 資安王比賽」	資安王獎	賴彥樺
高三丁	陳祺潤	2024 火星任務 「火星無人車避障競賽」	佳作	
高二己	施宣妃	2024 火星任務	高中組佳作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 項	指導老師
		科學展示競賽		
高二己	林美君	2024 火星任務 科學展示競賽	高中組佳作	
高二己	林芷安	2024 火星任務 科學展示競賽	高中組佳作	
高二己	江念橙	2024 火星任務 科學展示競賽	高中組佳作	
高一己	吳家樂	2024 火星任務 「火星降落競賽」	第三名	
高一己	林承佑	2024 火星任務 「火星降落競賽」	第三名	
高二己	馬定廉	2024 火星任務 「火星降落競賽」	佳作	
高二己	陳尚閔	2024 火星任務 「火星降落競賽」	佳作	
高二己	陳昱丞	2024 火星任務 「火星降落競賽」	佳作	
高三戊	林庭妤	2025 年 CWT 全民中檢	獎學金 1000 元	
國三甲	徐旋馨	2025 年 CWT 全民中檢	獎學金 1000 元	
國一甲	劉香圻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甲	謝承祐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甲	顏瑋辰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丙	李苡琮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丙	詹依儒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一甲	洪翊展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一甲	黃奕縵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一甲	賴柔伊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一甲	陳妍均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甲	張馥瑢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甲	陳敬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甲	賴妘欣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乙	李彥勳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乙	沈羽樂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乙	卓佳恩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乙	蔡毓捷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乙	鄭勻淇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戊	林耿立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二甲	蔡芝宇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	英聽王獎	
國一丙	林育縈	台中市語文競賽初賽	臺灣台語朗讀第 二名	劉明峯
國二己	蕭艾玟	台中市語文競賽初賽	作文第二名	蔡來招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項	指導老師
國一丙	梁曜丞	台中市語文競賽初賽	臺灣台語情境式 演說第三名	劉明峯
國二乙	鄭勻淇	台中市語文競賽初賽	國語朗讀第四名	李韶芸
國一丙	曾楊謹紘	113學年度原住民族部落話 語競賽	原住民族語朗讀- 泰雅語優等	
高二甲	廖穎婕	臺中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初賽	國語朗讀 第一名	洪千惠
高二丁	李奕潔	臺中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初賽	作文比賽 第一名	蘇敏如
高一甲	李昱忻	臺中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初賽	書法比賽 第三名	江謨伊
高一己	馬宇陞	臺中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初賽	字音字形 第四名	童千芬

- 四、全校暑期輔導為 8/4(一)~8/22(五)，每天上 8 堂課，暑輔課表會於 7/30(三)
- 五、公告至網路上，請各位老師屆時再上網參閱，並請各班導師轉知同學。
- 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己專題小成發訂於 6/18(三)13:55 開始，歡迎有興趣的師長蒞臨參加。
- 七、暑假相關時程：
- (一) 7/30(三)為教學準備日。
- (二) 8/28(四)~8/29(五)為全校教師專業成長日及教學準備日。
- (三) 國、高中部補考日期：8/26(二)、8/27(三)。
- (四) 8/4(一)~8/22(五)為全校暑期輔導。
- (五) 8/15(五)高一二全民中檢(第七、八節)。
- (六) 9/1(一)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註冊組

- 一、113 中投區免試入學作業，6/24(二)學生返校交報名表，校內報名作業將於 6/27(五)完成，7/08(二)公布錄取結果，並於 7/10(四)辦理高一新生報到。
- 二、高三分科考試日期為 7/11(五)至 7/12(六)，預計 7/29(二)公布分科測驗成績。08/01(五)~08/04(一)登記「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志願」，08/13(三)公布「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 三、國中及高中補考名單預計 7/17(四)公告於學校網站。
- 四、重要工作：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大學繁星推薦作業	3 月
大學個人申請作業	4 月、5 月
國中教育會考	5 月 17 日~18 日
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6 月 13 日
免試入學高一直升報到	6 月 17 日
免試入學高一新生報到	7 月 10 日

實研組

- 一、競賽表現：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項
國一丁	王浩丞	2025世界機關王臺中市賽 機關整合競賽國中基礎組	第三名

國一丁	廖柏宇	2025世界機關王臺中市賽 機關整合競賽國中基礎組	第三名
國一庚	張恩碩	2025世界機關王臺中市賽 機關整合競賽國中基礎組	第三名
國一庚	張譽耀	2025世界機關王臺中市賽 機關整合競賽國中基礎組	第三名
國三乙	林宸浩	2024高雄KIDE國際發明暨設計展	金獎
		2024世界發明簡報技巧競賽	銀獎
		2024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暨創新科技展	金牌獎

二、113 學年第二學期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金額	核定單位
113 學年第二學期優質化	1,145,000	教育局
113 學年第二學期均質化	596,000	教育局

學務處

主任

感謝中學部所有老師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參與，因為有大家的合作與付出，本學期各項學務工作才能順利推動與完成。未來仍懇請各位師長持續給予學務處鼓勵與建議，讓我們能夠攜手為學生打造一個更完整、更溫暖、更具支持力的學習與成長環境。

訓育組

- 一、本學期活動感謝所有老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若有任何不周或可改進處請隨時通知訓育組。
-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活動與實施時間：
 - (一) 2/11 開學典禮
 - (二) 2/14 學治會辦理高中部羽球賽
 - (三) 2/12-14 國二育樂營（台南、高雄）
 - (四) 2/20-2/21 國一童軍露營（小叮噹科學園區）
 - (五) 2/21 學治會辦理國二三羽球賽
 - (六) 2/25-27、高二自強活動（台南、高雄）
 - (七) 3/06-07 高一公訓活動（泰雅度假村）
 - (八) 3/7 學治會辦理國一羽球賽
 - (九) 社團活動預計六次（3/14、4/18、4/25、5/23、6/6、6/13 最後一次社團課時間辦理社團成果發表）
 - (十) 4/7 備忘錄檢查
 - (十一) 4/12 校慶園遊會
 - (十二) 4/14 校慶園遊會補假一天
 - (十三) 5/2 學治會辦理高三排球賽
 - (十四) 6/3 畢業典禮（6/2 預演）
 - (十五) 6/4 備忘錄檢查
 - (十六) 6/12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十七) 6/30 結業式

(十八) 協助完成家長會會議、志工隊會議

(十九) 每月檢視社團記錄簿、班會記錄簿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比賽榮譽資料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布拉格 2024 全國音樂大賽弦樂合奏國中三年級組	國二丙/李書緣	第一名	
2025 大台南國際音樂大賽鋼琴獨奏國中組一般組	國二戊/吳昀潔	第四名 (優等)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畫類－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二甲/張如萱	佳作	林怡漣老師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高中 職團體組	合唱團	優等	陳金香老師
臺中市 114 年度師生直笛比賽國中學生組-獨奏乙組	國二甲/林上捷	第一名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比賽榮譽資料

(一) 班際盃羽球賽

高中部	國中部
冠軍：高一戊班	冠軍：國一丁班
亞軍：高一己班	亞軍：國一庚班
冠軍：高二甲班	冠軍：國二丙班
亞軍：高二丙班	亞軍：國二乙班
冠軍：高三丙班	冠軍：國三甲班
亞軍：高三丁班	亞軍：國三乙班

(二) 東大之星

	冠軍	亞軍	季軍
歌唱組	高三己鍾澄	高一丁魏羽彤	高三丁 胡芸甄
舞蹈組	高三乙 許立佳/葉奕嫻/ 盧芷秦/蔡宜佳	高三甲 符閩書/洪一心	

(三) 校慶園遊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不分部別 總收入	高一己	國二甲	攤位評比 國中部	國一戊	國二丙	國一己
國中部 總收入	國二丙	國一戊	攤位評比 高中部	高一己	高二乙	高二丙
高中部 總收入	高一甲	高一丁				

(四) 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比賽

高中部最高票設計案，設計者為高三己班莊書亞。

國中部最高票設計案，設計者為國三丁班蔡宥成。

五、暑期辦理活動重點：

(一) 七月：更新學生手冊網站資料

(二) 8/7 (四)：拍攝國、高三學生證件照

(三) 8/22(五)：國高二年級英語歌唱比賽

(四) 8/30 (六): 親師座談會 (上午國中、下午高中)

生輔組

一、學生行為與輔導處理

- (一) 截至目前本學期處理校安通報事件 42 件，包含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18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4 件、意外事件 6 件、疾病事件 2 件、安全維護事件 1 件，其他(家長反映)1 件，依規定完成通報與追蹤。
- (二) 因應高三學生學測後行為偏差增加，主動介入輔導並協助導師進行行為管理。
- (三) 針對近期性平事件 (10 件) 與霸凌事件 (2 件) 增加，呼籲導師強化日常管教、訪談與預警辨識。

二、學生衝突與危機處理機制

- (一) 提供學生衝突事件處理流程，明確區分導師、學務、生輔、輔導室之分工與時程。
- (二) 提醒針對高三學生期末前缺課、請假紀錄加強聯繫與追蹤，以防翹課與情緒異常。

三、防災演練與安全宣導

- (一) 114 年 3 月 28 日辦理校園防震演練，實施「趴掩穩」與全校疏散，並提出廣播設施增設與場域重整建議。
- (二) 因應園遊會，持續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四、法治教育與教師專業界線提醒

- (一) 依據羅東國中學生離校事件法院判決，建置出缺席即時通報、家長同步聯繫、系統標註等六階段預警流程。
- (二) 重申教師言行標準與風險防範建議，明確界定與學生互動應保持專業與透明紀錄，以防誤解或法律爭議。
- (三) 宣導新版學生請假規則、獎懲要點與霸凌防制計畫，導師與行政端依新版本辦理

五、交通疏導與校園秩序維護

- (一) 於校慶園遊會執行交通分流與車輛引導，現場人車順暢，未見重大阻塞。
- (二) 協調校慶園遊會活動廠商車輛出入與停車費用處理，維持校園動線秩序與家長行車安全。

六、高關懷與高風險學生管理

- (一) 導師與生輔組配合系統標註高關懷學生，建立定期回報與跨處室追蹤機制，提升預警效果。
- (二) 鼓勵透過班週報表、缺曠課紀錄、學務表單等，追蹤高風險行為與校外表現。

七、活動推動與校園生活支持

- (一) 學生幹部訓練，114 年 2 月 11 日辦理幹部訓練，涵蓋風紀、衛生、環保等職務，依場地分組實施。
- (二) 招生與就業宣導，2 月 21 日邀請國軍招募與警專至高三班級入班宣導。
- (三) 114 年 5 月 9 日舉辦高三畢業生「防詐騙與求職陷阱說明會」活動，協助銜接職場。

八、暑期工作重點：

(一) 新生訓練規劃

11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實施新生訓練，包含生活講座、演講、舞台劇、校規介紹等；由導師協助管理與資訊傳遞。

(二) 暑期銷過作業安排

公告暑期銷過作業時段為 7 月 21 日 (星期一) 至 7 月 25 日 (星期五)、7 月 28 日 (星期一) 至 7 月 29 日 (星期二)，共 7 日，每日上午 08:00-11:00、下午 13:00-16:00，提供學生改過機會，主動完成學期紀錄修復。

生教組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活動：

- (一)住宿人數：共 123 人(女 62 人，男 61 人)。
 - 國中部共 78 人(國一 27 人、國二 23 人、國三 28 人)。
 - 高中部共 45 人(高一 12 人、高二 26 人、高三 7 人)。
- (二)2 月 17 日完成住宿生逃生演練。
- (三)第 1 次期中評量後，住宿生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

04/23 片名：復仇反擊戰 (輔 12)。

符合資格 40 人，參加人員共 29 位：學生 27 位、師長 2 位。
- (四)第 2 次期中評量後，住宿生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

6/11 片名：不可能的任務：最終清算 (輔 12)。

符合資格 47 人，參加人員共 32 位：學生 30 位、師長 2 位
- (五)5/8 國三住宿生祈福祝禱活動，感謝文玲傳道帶國三住宿生前往路思義教堂入內參觀、安靜個人禱告，並給予他們祈福祝福，安撫考生人生中第一次重大考試的緊張情緒並給予溫暖。
- (六)教學區流行性疾病增多，為避免宿舍因此衍生群聚性感染，針對發生流行性疾病班級之住宿生房間，分層加強清消，打掃阿姨使用藥用酒精/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衛浴公物表面、公共區域，另，感謝總務處協助紫外線殺菌燈消毒寢室。

6/5 男女宿 2 樓、6/6 男宿 4 樓+女宿 3 樓、6/9 女宿 4 樓。
- (七)配合住宿生數位學習需求增加，除了原先 8 台公用桌上型電腦，感謝教務處協助提供公用筆電共 15 台。為避免學生假借看班群作業訊息或答案等諸多需求理由，也為避免學生因忘記登出 line 而被他人看到私人訊息等意外狀況，筆電已上鎖無法安裝 line 程式。同步推出【東大附中宿舍-住宿生作業傳遞專用】官方帳號，逐步推展校內導師可將須轉知住宿生的訊息【作業、答案、緊急通知】，放置該官方帳號，宿舍老師會協助將電子檔放入公用電腦共用資料夾，未來使用需求數量增加時，將增加使用平板。感謝教務處提供筆電及資媒組的協助。
- (八)持續督導管理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在校表現。
- (九)推動【高二升三學測衝刺營】住宿優惠方案。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辦理重點活動及寒假工作重點：

- (一)住宿申請持續中，目前住宿申請人數(截至 06/09)：
 - 暑輔期間：共 72 人(女 45 人，男 27 人)。
 - 開學後：共 88 人(女 55 人，男 33 人)。
- (二)預計 9 月第一週辦理住宿生逃生演練。
- (三)預計 9 月下旬辦理住宿生中秋節烤肉戶外活動(本次擬於校外辦理)。
- (四)配合品德週五梯次之規劃，預先合理安排可能之寢室規劃方案。
- (五)預計第 1 次期中評量後，辦理住宿生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
- (六)預計第 2 次期中評量後，辦理住宿生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
- (七)預計 12 月辦理住宿生聖誕祈福踩街活動。
- (八)持續督導管理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在校表現。
- (九)推動【國三會考衝刺營】住宿優惠方案。

體衛組

- 一、感謝老師協助體衛組相關活動作業。
- 二、各班酒精噴瓶不收回，請各班視情況請自行添購酒精。

三、新學期請各班先檢查原教室掃具量各班如有缺掃具，請於掃地時間 07：20~07：40 至掃具間領取，開學後各班若有掃具損壞，以舊換新為原則，若有遺失或不當使用損壞，以賠償方式發放新掃具。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衛組完成活動：

- (一) 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 (二) 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 (三) 國二女生 HPV 疫苗施打。
- (四) 校體適能成績上傳。
- (五) 協助校外體育賽事選手公假、敘獎、家長會獎勵金、教育局培訓獎金申請。
- (六) 校園環境維護。

五、暑假工作重點：

- (一) 掃具清點、採購。
- (二) 掃區分配、告示牌製作與張貼。
- (三) 國二、高二整潔糾察隊實習。

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競賽成績

(一) 校隊：籃球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5/2	台中市長盃籃球賽	國男組	第五名	國男校隊

(二) 校隊：擊劍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4/25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女組 鈍劍團體賽	第八名	國一庚 詹子緹 國二甲 吳涔瑜 國二丁 陳予佳 國三丙 陳愷妍
4/25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女組 軍刀團體賽	第七名	國一庚 劉善迺 國一庚 詹子緹 國二丁 陳予佳 國三丙 陳愷妍

(三) 個人：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3/30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第一名	國二己 曾楚峰
3/30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200 公尺 雙人計時賽	第五名	國二己 曾楚峰
3/30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500+D 公尺 爭先賽	第五名	國二己 曾楚峰
3/30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10000 公尺 淘汰賽	第二名	高二丙 張麻溱
3/30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5000 公尺 計時賽	第一名	高二丙 張麻溱
3/30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1000 公尺 爭先賽	第五名	高二丙 張麻溱
4/12	114 年度台中市市長盃	3000 公尺接力賽	第一名	國二己 曾楚峰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滑輪溜冰錦標賽			
4/12	114 年度台中市市長盃 滑輪溜冰錦標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第一名	國二己 曾楚峰
4/12	114 年度台中市市長盃 滑輪溜冰錦標賽	500+D 公尺 爭先賽	第一名	國二己 曾楚峰
4/13	114 年台北市青年盃 滑冰錦標賽	菁英大齡組	第一名	國一甲 謝姝慕
4/13	114 年台北市青年盃 滑冰錦標賽	菁英藝術 大齡組	第一名	國一甲 謝姝慕
4/25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登山車 國男組	第五名	國二甲 潘聿亮
4/25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000 公尺 爭先賽	第一名	高二丙 張麻溱
5/25	114 年度台中市市長盃 網球錦標賽	國男單打 甲組	第三名	國三乙 蔡岱澄

輔導室

一、親職講座：與家長會及愛心志工隊共同舉辦

NO	場次	主題	參加人數
1	114 年 3 月 28 日	戀愛 APP 下載中 by 郭雅真老師	63
2	114 年 4 月 15 日	成為孩子的情緒捕手 by 林方恩 心理諮商師	76
3	114 年 6 月 10 日	心理韌性不是天生的！by 楊馨華臨床心理師	89
總計			228

二、生涯輔導工作

- (一)高三模擬面試週：11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5 日，共辦理 26 場，參與學生數 242 人次。
- (二)國二家長入班職業暨生涯分享：共六場。
- (三)國三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114 年 5 月 20 日(二)
- (四)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輔導記錄手冊執行。
- (五)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114 年 3 月 15 日(六)及 3 月 29 日(六)

三、優質化、均質化計畫

- (一)週六假日寫作營：
 1. 提供東大附中、中科實中、福科國中、沙鹿國中 4 所學校
 2. 參加學生 24 位。
 3. 上課日期：114 年 4/19、4/26、5/3、5/17，星期六上午 9:00-12:00。
- (二)優質化社群研習 4 場：
 1. 114 年 6 月 5 日：一步一景：東海人文校園探索之旅
 2. 114 年 6 月 6 日：樹脂流動畫
 3. 114 年 6 月 20 日：石膏捏塑觀葉植物
 4. 114 年 6 月 24 日：「靜止的浪花，流動的心」工作坊

四、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生涯之講座

- (一)性平宣導
 1. 主題：網路兒少性剝削

2. 日期：114 年 3 月 7 日

3. 講師：蘇真以心理師

(二) 國三學測祈福禱活動：114 年 4 月 18 日。

(三) 高一選組說明會：114 年 5 月 28 日(三)

(四) 國三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114 年 6 月 13 日(五)。

五、特教工作

(一) 114 年 3 月 7 日、114 年 6 月 2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二) 特教生延長考試時間 3 人，獨立考場 5 人。

(三) 國三適性輔導安置 1 人，安置結果為：臺中家商流行服飾科。

(四) 鑑定工作：

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與安置共送件 9 位(國中 6 位，高中 3 位)

(五) 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申請三位：

1. 視覺障礙巡輔課程為「定向行動訓練」與「輔助科技應用」，入班陪同上課時間為周五上午節四節理化課、第 5-6 節定向行動訓練、輔具科技。

2. 聽覺障礙巡輔課程「溝通訓練」。

3. 情緒行為障礙巡輔進行「社會技巧」課程。

(六) 申請 114 年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57,000 元。

(七) 依規定召開身心障礙生之 IEP 會議及資賦優異生 IGP 會議。

六、團體輔導

時間	名稱	主題	參加對象
113/10/25、11/1、11/15	渦輪洩壓 認知取向紓壓團體	紓壓	高中生
113/11/4-113/12/2	與情緒相遇-情緒覺察與調適團體	情緒調適	家長
113/11/15、11/29、12/6	找回平靜好心情 - 紓壓成長團體	紓壓	國中生
113/11/15、11/29、12/06	精準時刻-時間管理團體	學習	國中生
114/4/11、4/18、5/2、5/16	知性不隨性 性別教育團體	性別	高中生
114/4/22、4/29	繪語療心-藝術自我探索團體	自我探索	高中生
114/04/25、05/16、05/23、06/06	行動派養成計畫-行為動機探索團體	學習	國中生
114/5/21、5/28	金錢密碼	學習	高中生

七、個別晤談統計(截至 113/9~114/5/31)

(一) 國中部統計：國中以人際困擾、情緒困擾、家庭困擾為主。

學年	性別	輔導人次總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113	總計	454	100	17	74	46	101	69	4	10	6	0	2	52	0	16	0	3	0	0	0
	女	267	62	6	46	30	58	44	0	10	2	0	2	34	0	0	0	0	0	0	0

學年	性別	輔導 人次 總計	人際 困擾	師生 關係	家庭 困擾	自我 探索	情緒 困擾	生活 壓力	創傷 反應	自我 傷害	性別 議題	脆弱 家庭	兒少 保護 議題	學習 困擾	生涯 輔導	偏差 行為	網路 沉迷	中離 (輟) 拒學	藥物 濫用	精神 疾患	其他
	男	187	38	11	28	16	43	25	4	0	4	0	0	18	0	16	0	3	0	0	0

(二) 高中以生涯輔導、人際困擾、情緒困擾為主

學年	性別	人次 總計	人際 困擾	師生 關係	家庭 困擾	自我 探索	情緒 困擾	生活 壓力	創傷 反應	自我 傷害	性別 議題	脆弱 家庭	兒少 保護 議題	學習 困擾	生涯 輔導	偏差 行為	網路 沉迷	中離 (輟) 拒學	藥物 濫用	精神 疾患	其他
113	總計	433	71	10	37	44	67	53	2	0	6	1	0	22	119	1	0	0	0	0	0
	女	269	45	4	21	29	38	31	2	0	2	1	0	15	96	0	0	0	0	0	0
	男	164	26	6	16	15	29	22	0	0	4	0	0	7	23	1	0	0	0	0	0

八、學校服務成果統計(113/9~114/5/31)

(一) 國中部統計：

學年	性別	學校輔導相關服務項目																		
		總計	團體 輔導	入班 輔導	家長 諮詢	教師 諮詢	個案 會議	心理 測驗	安心 服務	家庭 處遇	資源 連結	系統 會談	學生 諮詢	臨案 協處	方案 計畫	各項 宣講	危機 處理	轉銜 輔導	其他	
113	總計	1627	8	0	98	155	59	10	0	8	78	457	19	0	0	654	71	0	0	
	女	924	0	0	62	94	37	2	0	4	56	236	14	0	0	366	42	0	0	
	男	703	4	0	36	61	22	7	0	4	22	221	5	0	0	288	29	0	0	

(二) 高中部統計：

學年	性別	學校輔導相關服務項目																		
		總計	團體 輔導	入班 輔導	家長 諮詢	教師 諮詢	個案 會議	心理 測驗	安心 服務	家庭 處遇	資源 連結	系統 會談	學生 諮詢	臨案 協處	方案 計畫	各項 宣講	危機 處理	轉銜 輔導	其他	
113	總計	2104	0	0	88	146	121	4	0	0	75	102	0	0	0	1536	8	0	0	
	女	1172	0	0	68	97	49	0	0	0	50	59	0	0	0	874	2	0	0	
	男	932	0	0	20	49	22	2	0	0	25	43	0	0	0	662	6	0	0	

九、兒少精神科醫師諮詢：本學年共計 20 場，其中附小 2 場，17 場國中部，1 場高中部。

十、心理師諮商：本學年共 71 人次。

國際教育處

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3/12、3/13 辦理外語 ESL 班親會

- 二、4/24 校內外交小尖兵選拔
- 三、5/2 校內英語讀者劇場選拔
- 四、4/25、6/13 各辦理一場「跨文化合作社群」講座
 - (一) 卓逸民教授(SDGS之責任生產與消費、保育陸域生態及多元夥伴關係於教學的運用)
 - (二) 鄭宜玟助理教授(Character-inspired Creative Writing)
- 五、5/21 辦理外語課程戶外教育活動(師訓 4/18 4/25 5/9 5/16)
- 六、5/24 多益校園考試(ToEIC Bridge, ToEIC, TOEFL Junior)
- 七、5/25~5/30 國三直升赴日教育旅行：鳥取大學附中拜訪
- 八、6/17 高一多元選修成果發表(日、法、西、韓)
- 九、辦理國、高中外語作業抽查。
- 十、辦理國、高中外語課程期中、期末考試。
- 十一、外師暑假輔導課程規劃。
- 十二、規劃暑假加拿大和美國遊學團事宜。
- 十三、選訂下學期外語用書。
- 十四、申請大手牽小手計畫通過，補助經費 15 萬元

暑假工作事項：

- 一、7/1~16 辦理美東遊學事宜。
- 二、7/6~22 辦理加拿大遊學事宜。
- 三、下學期外師課程書籍訂購。
- 四、下學期外師授課安排。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 一、本學期重點工作成果報告：
 - (一) 各項校內外寫作比賽成果：

1. 「第 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座號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敘獎	獎學金
1	高一丁	1	田書帆	江謨伊	特優	嘉獎*2	500
2	高二己	2	江念橙	許文馨	特優	嘉獎*2	500
3	高一丁	2	何柔葳	江謨伊	特優	嘉獎*2	500
4	高一己	20	陳芊扉	江謨伊	特優	嘉獎*2	500
5	高一己	6	洪翊珊	江謨伊	特優	嘉獎*2	500
6	高二丙	39	徐亦廷	蘇敏如	特優	嘉獎*2	500
7	高二丁	9	李易儒	許文馨	特優	嘉獎*2	500
8	高二丁	43	蔡佳臻	許文馨	特優	嘉獎*2	500
9	高三丙	35	嚴柏凱	宋珈旻	特優	嘉獎*2	500
10	高一甲	8	林唯茶	蘇敏如	優等	嘉獎*2	300
11	高一戊	21	潘伊菲	童千芬	優等	嘉獎*2	300
12	高一戊	8	姚唯靚	童千芬	優等	嘉獎*2	300
13	高一戊	38	許光耀	童千芬	優等	嘉獎*2	300
14	高一己	1	王若卉	江謨伊	優等	嘉獎*2	300

序號	班級	座號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敘獎	獎學金
15	高二乙	11	徐芷楹	童千芬	優等	嘉獎*2	300
16	高二丁	37	魏苑郡	許文馨	優等	嘉獎*2	300
17	高二丁	31	楊詠甯	許文馨	優等	嘉獎*2	300
18	高二己	11	施宣妃	許文馨	優等	嘉獎*2	300
19	高一甲	12	張以萱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20	高一甲	23	蔡雨喬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21	高一戊	22	潘歆勻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22	高一戊	5	林可晴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23	高一己	4	林依娜	江謨伊	甲等	嘉獎*1	200
24	高二乙	13	張妤安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25	高二丁	23	張昕妤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26	高二己	17	莊紓涵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27	高二己	5	周宛宥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28	高二己	28	高定謙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29	高一甲	32	李軒宇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30	高一乙	35	孫睿謙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31	高一戊	18	詹千毓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32	高二乙	9	邱楷淇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33	高二丁	15	林淳諾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34	高二戊	6	林憶岑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 「第14屆懷恩文藝獎」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姓名	類別	作品名稱	名次
1	高一丁	林辰妍	散文類	伴	第一名
2	高一己	陳致延	散文類	微風徐徐	第二名
3	高三己	宋悅琳	散文類	《海風請你帶我走》	第三名
4	高二己	楊采莉	散文類	山林心語	佳作
5	國三己	蔡庭語	新詩類	紙人夜譚	第一名
6	高三丁	趙婕伊	新詩類	一隅·藝語	第二名
7	高一己	馬宇陞	新詩類	還在	第三名
8	高一己	戴淵	新詩類	歲月的奔走	佳作
9	高二甲	黃宥翔	小說類	1975年的少帥殿下	佳作
10	高二丁	廖廷翰	攝影文學類	一枚松果的視界	第一名
11	高二丁	黃柏叡	攝影文學類	古今融合	第二名
12	高一己	戴淵	攝影文學類	千年的石脈 千年的回聲	第三名
13	高一己	王若卉 蔡沛辰	攝影文學類	石·時	佳作
14	高一戊	劉芄瑀	英文新詩類	They Say	第一名
15	高三己	宋悅琳	英文新詩類	Fleeting Embrace	第二名
16	高三己	宋悅琳	英文散文類	"Breeze of the Ocean, Please Take Me Away"	第一名
17	國二甲	林上捷	書法類		第二名

序號	班級	姓名	類別	作品名稱	名次
18	國三乙	劉羿忻	漫畫類		第二名

(二) 本學期「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感謝所有參與的師長及同學。

序號	分享家	主題	開講日期
1	高三己陳怡融 高三丁陳宥家/王苡安	第 56 講： 探「糾」與實「察」-放學後的守護者	3/14(五)
2	高二丁李奕潔/馬鈴甯	第 57 講：地理奧林匹亞參賽分享	4/18(五)
3	高二甲林家存 高二己林宥伶	第 58 講：學生會大揭密	5/23(五)
4	國二甲潘聿亮	第 59 講：登山車與我	6/06(五)
5	國一丙林晴嵐	第 60 講：山與我	6/13(五)

二、暑期圖書館重點工作項目：

(一)「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徵求新學期分享家：請老師鼓勵您的學生踴躍來報名擔任分享家或您可推薦人選給圖書館，由圖書館來邀請。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點比賽項目：

1. 校外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14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9 月 0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2	徵文名稱	第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校內徵文日期	9 月 01 日至 10 月 12 日。 (校內需先做作品格式、版面審核。)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 校外寫作比賽投稿重點事項說明：

- (1) 投稿前請先至『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註冊，學生認證碼 thuhs191301，小論文若是小組一起完成者，每位組員都需註冊，且投稿時組員資料都須填寫，以俾利獲獎時主辦單位製作獎狀。
- (2) 投稿校外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每位參賽同學皆需簽署「未抄襲切結書」，請自行至中學生網站下載，簽署後交至圖書館備查。
- (3)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至圖書館洽詢。

2. 校內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5 屆懷恩文藝獎		
	徵文日期	114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 日 午休前	徵文對象	全校同學

資媒組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媒組常態執行事項：

(一) 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份。

- (二) 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
 - (三) 實驗、教學設備管理維護。
 - (四) 例行檢查校內電腦設備與資料備份。
 - (五) 各班 E 化講桌線路調整檢測確保上課運作正常。
 - (六) 協助全校師生專業教室借用登記業務。
- 二、教學平板電腦登記，請至校園網站-分眾導覽-教職員-平板電腦借用登記表填寫，並請於**前三個工作日**的放學前進行登記。
- 三、創課教室電腦監控軟體 ITBC13 多媒體網路教室監控設備體驗測試安裝。
- 四、學生宿舍提供學生學習載具(筆電)的借閱。目前共 15 台。
- 五、安裝校園 IP 安全監控系統 UPAS 已上架測試中。
- 六、協助教務處教學組 PISA 測驗電腦與網路架設及測試。
- 七、國一乙投影機故障並進行備機更換。
- 八、台中市 114 年度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國一庚廖翊晴同學榮獲電腦打字國英文乙組-特優
- 九、協助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進行畢業典禮後台影片撥放相關工作並清點畢業班教室數位設備回收：麥克風、APTV 遙控器、充電器等
- 十、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
 - (一) 5/21(三)第七節公開觀課專家蒞校輔導案，由劉心怡老師公開授課。
 - (二) 協助教務處實驗組編列優、均質化 D 數位部分並提供採購建議事項。
- 十一、敬請各位老師協助維護學校教學設備，使其發揮最大效能，感謝所有老師的鼎力幫忙。

總務處

- 一、113 學年度下學期已完成之重要工作項目：

幼兒園

- (一) 校園意象美化工程。
- (二) 小兔班木平台更新。
- (三) 廁所島擺工程。
- (四) 草皮鋪沙平整及除雜草工程。
- (五) 屋頂排水管路樹葉清除工程。

小學部

- (一) 木平台損壞維修。
- (二) 東側外樹木移植。
- (三) 活動中心冷氣系統更新。
- (四) 龍柏、桂花樹移植。
- (五) 東棟庫房防水工程。
- (六) 校舍木平台、木飾板、蝴蝶園更新工程。
- (七) 教室牆面及管路漏水補強工程。

中學部

- (一) 113 年私校獎補助經費執行及發函。
- (二) 114 私校獎補助經費購置申請事宜。
- (三) 輔導室水溝擴充完成。
- (四) 綜合大樓三樓空橋磁磚隆起修補完成。
- (五) 高中部 E 化講桌安裝完成。

- (六) 警衛室旁拒馬製作完成
- (七) 電梯實施服務證搭乘管制完成。
- (八) 體適能教室設置完成
- (九) 地板防滑及走廊照明改善工程。
- (十) 114 學年度總務處概算編製。
- (十一) 振聲樓採光罩漏水改善工程。
- (十二) 自來水漏水問題改善完成。
- (十三) 校內監視器及廣播設備增設工程。
- (十四) 振聲樓地下室自來水馬達損壞更換。
 - * 全校(含)學生宿舍蚊蟲消毒工程。
 - * 全校水塔及化糞池維護工程。
 - * 全校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

二、114 年暑假期間重要工程項目：

幼兒園

- (一) 榕樹褐根病移除。
- (二) 遊具維護及檢修。
- (三) 體能攀爬網更新。

小學部

- (一) 通行證申請作業。
- (二) 教室電燈換修。
- (三) 新建東棟大樓設計監造開標作業。
- (四) 新建大樓水土保持評估開標作業。
- (五) 綜合教學大樓新增英語教室作業。
- (六) 綜合教學大樓新增教室作業。
- (七) 校舍鋁窗第三期工程作業。

中學部

- (一) 扶手油漆及修護工程。
- (二) 輔導室鋁門窗安裝工程。
- (三) 校舍隱形鐵窗安裝工程。
- (四) 學生宿舍 7 樓井水管路修護工程。
- (五) 國中部晤談室改為教室工程規劃。

全校性

- 一、暑假期間維修保養各教室照明、窗簾、講台、講桌、課桌椅、公佈欄、空調..等設備。
- 二、全校高型樹木修剪工程。
- 三、各項設備保養合約簽訂作業

日期	星期	起迄時間	項目	備註
8/16	六	08:00~12:00	全校環境蚊蟲消毒及防疫殺菌工程	
7/12	六	08:00~17:00	全校水塔清洗停水一日	
7/12	六	08:00~12:00	全校化糞池清潔及投菌	

四、114 年 8 月 16 日(週六)全校實施蚊蟲消毒及防疫殺菌，相關事項如下表：

(一) 消毒殺菌時間、地點及聯絡人：

時間	地點	聯絡人
08:00~10:30	小學部	張錫鏗 0935-605185
10:30~12:00	幼兒園	張錫鏗 0935-605185

(二) 消毒殺菌方式：

防蚊：施工範圍全部以噴霧機全面殘效噴灑及空間噴灑去除害蟲。

(三) 蚊蟲消毒範圍：東至小學部停車場、西至田徑場與中學部之交接處、南至中學部學生宿舍南側與籃球場、北至中學部側門外牆。全校各辦公室、教室、專科教室、地下室、廁所、水溝、校園草叢、籃球場、宿舍區及學生宿舍等處。(消毒後到校時桌面、地面以水擦拭)

(四) 敬請全體師生配合辦理事項：

1. 全校師生(含住宿生)請於 8 月 15 日(星期五)放學離校前，將門窗關閉，飲用器皿、食物等收妥勿外露。
2. 本次消毒劑對人畜無害，請教職員同仁於 8 月 18 日(星期一)早上到校及學生 8 月 17 日(星期日)到宿時，以水擦拭桌面、物品等即可，敬請放心。
3. 實施消毒殺菌時段，請全體師生勿於學校逗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4. 消毒殺菌時段逢雨時，室內-如期進行，室外-擇期消毒並另行通知。
5. 請體衛組加強宣導消毒殺菌前、後應注意事項。

人事室

- 一、再次宣導學校同仁務必謹記「校園性別事件」與「體罰學生」是教育從業人員絕不可觸碰的紅線，且若知悉有發生校園性平案件，亦需立即向學校通報。並請勿有碰觸學生身體之肢體動作，以及留意與學生公開或私下言談或開玩笑的內容，亦請事先審視上課所使用之影音媒體教材是否合宜，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 二、配合 114 學年度師資人力需求規劃，已陸續辦理各部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事宜。後續若仍有師資需求，將依相關規定與原有作業模式辦理。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循往例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學校補助額度為 1500 元，凡年滿 50 歲以上之同仁可每年補助 1 次，未滿 50 歲之同仁每 2 年補助 1 次，欲申請之同仁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健檢作業並將收據繳至人事室。(113 學年澄清醫院中港院區仍比照與東海大學之方案，提供本校有優惠健檢專案，費用為 2700 元)
- 四、已於 4 月底完成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核發。
- 五、配合政府公教人員於 114 年度加薪 3%，已於 5 月份完成薪資調整作業，並已追溯自 114 年 1 月起生效。
- 六、提醒各位老師，請避免於學期上課日當中安排有需請假之出國旅遊行程。另外，同仁若在非上班時間若有出國行程(無須請假亦無管制)，亦請協助至本校差勤系統，於假別請選擇"出國通報 Going abroad"填表申報，以利配合疾管署或有可能突然進行單位人員出國統計調查之需要。若有相關疑問請洽人事室。
- 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編制內專任人員可依個人意願進行個人退撫儲金增額提撥，已有參加個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同仁，如欲異動其增額提撥金額，請填具申請表，送交人事室辦理。
- 八、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提供公保被保險人更多元的管道登入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已有提供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歡迎參加公保之同仁踴躍使用。可方便查詢個人公保資料或試算各項給付(如:養老年金、育嬰、生育、失能、眷屬喪葬等相關給付，網址：<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
- 九、本校多項通報資訊及薪資明細等皆以東海大學建置之 t-mail 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敬請同仁定期收信，以利訊息及時傳達並請協助確認相關明細。

- 十、為配合私校退撫會網路作業系統之人事資料正確性，同仁若有住址、聯絡電話或其他個人資料異動，敬請知會人事室更新。
- 十一、114 學年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由全體專任教師選出之教師委員，以及 114 學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規劃於 8 月 27 日上午（小學及幼兒園）及 8 月 28 日上午（中學）辦理票選，屆時會再通知提醒同仁。
- 十二、考量各部署假作息及時間規劃，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間訂為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

會計室

- 一、本學期完成工作：
 - （一）113 年各類所得申報作業。
 - （二）彙編 114 學年預算。
 - （三）陳報 114 年 1 月~5 月月報表。
 - （四）113 年 8-12 月優質化等補助款經費結報作業
- 二、本學期止尚待完成工作：
 - （一）陳報 114 年 6-7 月月報表。
 - （二）114 年 1-7 月優質化、均質化等補助款經費結報作業。
 - （三）114 學年預算書陳報教育局作業。
 - （四）114 學年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會資料準備。

壹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說明：

- 一、配合台中市教育局課程計畫審查要求，每年提出審查一次。
- 二、請老師們閱覽，如有需要修改之處再討論。
- 三、詳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案由二：修正「東大附中小學部成績評量辦法（114 學年度起適用）」，修正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本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二、本次會議通過後擬於校務會議提案後公告施行。

決議：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2 月 21 日修正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本校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2 月 21 日修正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本校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補考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定期評量缺考請假流程及補考辦理狀況提出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中學部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考試樣態修正規則，以符合實際需求。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校國中部常態編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訂。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八：訂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行事簡曆草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教育行事簡曆編排本校行事曆。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九](#)》**【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教育局 114 年 5 月 2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400472202 號「有關貴校陳報學生獎懲規定備查案，請依說明辦理」。
- 二、審核後，送學生獎懲事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呈報教育局審查。

決議：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十](#)》**【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重新修訂條文內容，提升執行成效。
- 二、審核後，送學生獎懲事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一：廢止本校國中小學生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依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40041124 號，因「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停止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二：廢止本校高中部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依據：中市教學字第 1130000342 號文，因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高中以下申訴辦法統一，廢止本校高中部申訴要點，訂定本校國小、國中、高中適用之辦法。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三：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本辦法依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30000342 號，檢送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

決議：通過。

案由十四：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借閱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5077 號函辦理，擬提高決行層級修訂圖書借閱獎勵要點，以符合規定。
- 二、修正條文已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二](#)》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五：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5077 號函辦理，擬提高決行層級修訂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以符合規定。
- 二、修正條文已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三](#)》

決議：通過。

案由十六：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5077 號函辦理，擬提高決行層級修訂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以符合規定。

二、修正條文已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十四](#)》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七：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5077 號函辦理，擬提高
決行層級修訂圖書館管理辦法，以符合規定。

二、修正條文已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五](#)》

決議：通過。

案由十八：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捐贈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5077 號函辦理，擬提高
決行層級修訂圖書館圖書捐贈獎勵要點，以符合規定。

二、修正條文已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十六](#)》

決議：通過。

案由十九：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資媒組】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5077 號函辦理，擬提高
決行層級修訂圖書借閱獎勵要點，以符合規定。

二、修正條文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七](#)》

決議：通過。

案由二十：擬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數位資訊講桌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5077 號函辦理，擬提高
決行層級修訂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以符合規定。

二、修正條文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八](#)》

決議：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重要補充或回應：

教育單位注重學生的學習生態改變，隨著時代與學生特質的改變，我們的教學現場也必須不斷創新、調整。很感謝家長會以及校內的教學團隊，都持續投入在課程的革新與推動上。例如我們的幼兒園團隊，就非常用心在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上，今年更榮獲「教學卓越獎」，代表臺中市進軍全國賽，這是極其難得且值得驕傲的肯定。

這正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與目標——希望每一位老師都能成為課堂轉變的推手，讓教學現場持續充滿溫度與創新，為孩子們帶來更多可能。期待我們大家一起攜手努力，讓學校變得更好，教育更加有力。

壹拾參、散會：17:48

臺中市西屯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6月20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
108年6月21日小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25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8月20日小學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8日小學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0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6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25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召集人1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7人：部主任、總務處代表、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務組長、課務組長、學生事務組長、輔導組長。
-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6人：由各學年主任代表。
- 四、領域教師代表8人：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文、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召集人。
- 五、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1人：特教老師。
- 六、教師組織代表1人：本校無教師會，由全體教師推選代表。
- 七、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
- 八、課發會委員代表為課程評鑑小組委員。

參、職掌：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伍、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壹	依據：本辦法參照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修正)」。	壹	依據：本辦法參照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修正版)」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 修正)」。	配合「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日期。
參	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二次……競試。	參	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二次，不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	刪除依據字樣，統一參照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修正)」。
肆一	一、領域學習課程：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辦理：	肆一	一、領域學習課程：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其成績評量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	刪除依據條文字樣
肆四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肆四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各學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修正條文內容

	每學期初公布。		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伍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轉換。	伍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轉換。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	刪除依據條文字樣
陸	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陸	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四條)	刪除依據條文字樣
柒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受理。	柒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受理。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	刪除依據條文字樣
捌	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兼之。	捌	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兼之。 (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	刪除依據條文字樣
玖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應於銷假後配合學校規定之期程，返校補行評量，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病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按請假辦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請假者(如：法定疾病或偶突發事件…等)，依實	玖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配合學校規定期程，返校補行評量，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病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如：法定疾病或偶突發事件…等)，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請假者，補考後其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	修正條文內容，刪除依據條文字樣

	<p>得分數計算，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列入定期評量成績獎項評選，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p> <p>二、因事請假者，經補行評量後，依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得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獎項評選。</p> <p>三、未能配合規定期程返校補行評量者，該項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四、補行評量之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訂定辦理之。</p>	<p>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p> <p>（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二款）</p> <p>另，無法於學校規定期程返校補行評量者，考量學生實際情況由學校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一）於考試當日上午，以電子郵件寄發試卷電子檔予學生進行評量，學生需於台灣時間24:00前回傳試卷作答檔，成績以前項規定計算。</p> <p>（二）依缺考科目，請該科授課教師提供多元作業，需於規定日期繳交，成績統一以六十分計算。</p> <p>上述期程（含補行評量/作業、批閱、輸入成績系統）皆需於該學期之學期轉換前完成，</p> <p>成績皆由原授課教師處理，上學期限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限七月三十一日前。</p>	
拾	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零分計算。	拾 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零分計算。 （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條）	刪除依據條文字樣
拾壹	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家長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評量，如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應事先告知設籍學校；未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應由家長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	拾壹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 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修正條文內容，刪除依據條文字樣

	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p>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p> <p>三、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由家長評定。</p>	
拾貳	<p>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拾貳	<p>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p> <p>(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天過。</p> <p>(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p> <p>(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天過。</p> <p>二、(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修正條文內容
拾參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落實預警	拾參	<p>國民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p>	修正條文內容，刪除依據條文字樣

	制度，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制定補救方案，並以多元教學及評量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一條)	
拾肆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登錄於臺中市中小學雲端校務系統，並應妥善保存管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修正條文內容
拾伍	本辦法修正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拾伍	本辦法修正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刪除文字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小學部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成績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本辦法參照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修正版)」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修正版)」。

貳、目的：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省思及學生學習輔導的依據。

參、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二次，不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一、領域學習課程：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其成績評量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及「社會」領域每學期有二次定期(期中、期末)評量，而每次定期評量則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佔 50% (採紙筆評量方式)，平時評量佔 50% (含四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及活動性質，採筆試、表演、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二)「藝術」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學習態度佔 30%，依學生用具、樂器和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2. 學習成果佔 70%，美勞、音樂各自依據探索與目標、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等目標主軸設定報告、表演、作品、觀察、音樂會…等適當的多元評量方式給分。

(三)「健康與體育」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健康」部分佔 30% (一-六年級)，一-三年級：評量範圍包括健康行為習慣、健康知識和健康技能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四-六年級：評量範圍(30%)為學生之健康行為習慣、態度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70%)由為學生之健康知識與技能等由學生之紙筆測驗、操作和報告評量之。
2. 「體育」部分佔 70% (一-六年級)，評量範圍：(60%)為學生之運動技能與體

能，依學生上課測驗項目評量之；(20%) 為學生之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依學生上課之穿著、認真學習、專心守規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20%) 為學生之體育常識，一、二年級以老師觀察、訪談、紀錄等方式評量之；三至六年級以學生之書報雜誌剪貼、心得報告、課後作業等多元方式評量之。

(四)「綜合活動」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中高年級：參與全校性活動(40%)—聖誕節表演、科學闖關、演說週、數學闖關、詩歌朗誦、跳蚤市場、運動會、園遊會、運動日等。主題教學(25%)—戶外教學、作品呈現或發表、參與態度。集會活動的配合度(20%)—週會、欣賞表演、專家演講。級會、學年活動(15%)

(五)「本土語文」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學習態度佔30%，依學生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2. 平時評量佔70%（含二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可彈性採用聽力、誦讀、筆試、表演、歌唱、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五、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伍、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肆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肆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

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陸、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應訂定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二、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柒、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捌、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玖、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應於銷假後配合學校規定之期程，返校補行評量，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病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按請假辦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請假者(如：法定疾病或偶突發事件…等)，依實得分數計算，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列入定期評量成績獎項評選，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

二、因事請假者，經補行評量後，依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得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獎項評選。

三、未能配合規定期程返校補行評量者，該項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補行評量之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訂定辦理之。

拾、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評量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家長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評量，如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應事先告知設籍學校；未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應由家長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拾貳、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拾參、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落實預警制度，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制定補救方案，並以多元教學及評量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拾肆、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登錄於臺中市中小學雲端校務系統，並應妥善保存管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本辦法修正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1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 <u>學習</u> 評量補充規定」 <u>第四</u> 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 <u>學習</u> 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一、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 <u>成績</u> 評量補充規定」 <u>第六</u> 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 <u>成績</u> 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依據114年2月21日修正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二、	本校學生 <u>學習</u> 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 <u>學習</u> 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二、	本校學生 <u>成績</u> 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 <u>成績</u> 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依據114年2月21日修正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三、	為研議、審查學生 <u>學習</u> 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置本校學生 <u>學習</u> 評量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為研議、審查學生 <u>成績</u> 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置本校學生 <u>成績</u> 評量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母法修訂。
四、	領域學習課程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四、	領域學習課程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未修訂

	<p>(一)平時評量：每一科目或學習領域之日常評量及計算方式，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p> <p>(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p>		<p>(一)平時評量：每一科目或學習領域之日常評量及計算方式，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p> <p>(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p>	
五、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五、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未修訂
六、	<p>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p> <p>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p> <p>2. 日常評量：40%。</p> <p>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20%。</p> <p>(二) 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p> <p>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p> <p>2. 日常評量：40%。</p> <p>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30%。</p> <p>(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p>	六、	<p>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p> <p>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p> <p>2. 日常評量：40%。</p> <p>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20%。</p> <p>(二) 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p> <p>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p> <p>2. 日常評量：40%。</p> <p>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30%。</p> <p>(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p>	未修訂
七、	<p>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p> <p>(一)因公、喪、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p>	七、	<p>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p> <p>(一)因公、喪、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p>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

	<p>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p> <p>(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超過部分八折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三)經學校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p> <p>(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p>	<p>實得分數計算。</p> <p>(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超過部分八折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三)經學校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p> <p>(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p>	<p>法第七條第四項文字修正</p>
<p>八、</p>	<p>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八、</p> <p>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未修訂</p>
<p>九、</p>	<p>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與補行評量措施及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由學習評量審查小組研議後辦理。</p>	<p>九、</p> <p>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與補行評量措施及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由成績評量審查小組研議後辦理。</p>	<p>依據母法修正。</p>
<p>十、</p>	<p>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未達及格基準補考規定如下：</p> <p>(一) 統一補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學期領域學習課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p>(二) 個別補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2.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補考時間、方式並自行辦理，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 	<p>十、</p> <p>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p> <p>(一) 統一補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學期領域學習課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p>(二) 個別補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2.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補考時間、方式並自行辦理，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 	<p>配合補充規定第八條文字修正。</p>

	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十一、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一、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未修訂
十二、	教師應針對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十二、	教師應針對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依據母法修正。
十三、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三、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未修訂。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四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 三、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置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領域學習課程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平時評量：每一科目或學習領域之日常評量及計算方式，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
 -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六、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20%。
 - （二）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30%。
 - （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 七、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
 - （一）因公、喪、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超過部分八折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經學校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

(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八、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與補行評量措施及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由學習評量審查小組研議後辦理。

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未達及格基準補考規定如下：

(一) 統一補考：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學期領域學習課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 個別補考：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2.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補考時間、方式並自行辦理，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十一、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二、教師應針對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11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 學習 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依據114年2月21日修正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一、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 學習 評量補充規定第3條辦理，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 學習 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4條辦理，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母法修正。
二、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落實審查學生 學習 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二、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落實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依據母法修正。
三、	一、 學習 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 審查 小組)置委員15人，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6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國際教育處主任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二)教師代表7人： 國中部各學科召集人 。 (三)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1人參加。	三、	二、 成績 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 評審 小組)置委員15人，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6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u>外語中心主任</u>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二) <u>領域</u> 教師代表7人： <u>七大領域召集人各1人</u> 。 (三)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1人參加。	依據補充規定第三條說明修改簡稱，並依本校實際審查小組組成修正說明。
四、	任務： (一)研議、審查學生 學習 評量相關事	四、	任務： (一)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	依據母法修正。

	<p>宜。</p> <p>(二)審查學生修業滿期畢業資格及相關事宜。</p> <p>(三)審查學生持外國學歷之成績對應事宜。</p> <p>(四)研議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措施。</p> <p>(五)研議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p>		<p>事宜。</p> <p>(二)審查學生修業滿期畢業資格及相關事宜。</p> <p>(三)審查學生持外國學歷之成績對應事宜。</p> <p>(四)研議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措施。</p> <p>(五)研議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p>	
五、	<p>任期：</p> <p>(一)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p> <p>(二)委員於任期中應履行委員責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p>	五、	<p>任期：</p> <p>(一)評審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p> <p>(二)委員於任期中應履行委員責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p>	依據母法修正。
六、	<p>評審審查小組會議由校長定期召開之，以校長為當然主席；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六、	<p>評審小組會議由校長定期召開之，以校長為當然主席；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依據母法修正。
七、	<p>審查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p>	七、	<p>評審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p>	依據母法修正。
八、	<p>審查小組開會時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p>	八、	<p>評審小組開會時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p>	依據母法修正。
九、	<p>審查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p>	九、	<p>評審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p>	依據母法修正。
十、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十、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自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u></p>	依據實際執行期程修正文字。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 3 條辦理，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落實審查學生學習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置委員 15 人，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 (二)教師代表 7 人：國中部各學科召集人。
 -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 1 人參加。
 - 四、任務：
 - (六)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
 - (七)審查學生修業滿期畢業資格及相關事宜。
 - (八)審查學生持外國學歷之成績對應事宜。
 - (九)研議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措施。
 - (十)研議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
 - 五、任期：
 - (三)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 (四)委員於任期中應履行委員責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六、審查小組會議由校長定期召開之，以校長為當然主席；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審查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八、審查小組開會時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九、審查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補考規定修正對照表

11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依據： (一) 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 本校國中 <u>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u> 。	一、	依據： (一) 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 本校 <u>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u> 。	依據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而修改依據。
二、	目的：為因應學生臨時因事、病或突發狀況無法如期應考，特訂定本規定，以保障學生考試及成績計算之權益。	二、	目的：為因應學生臨時因事、病或突發狀況無法如期應考，特訂定本規定，以保障學生考試及成績計算之權益。	未修正
三、	學生在定期評量期間，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缺考者，須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辦理請假： (一) 公假：需檢具辦理單位之公函或簽呈，於事前辦理請假。 (二) 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三) 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喪亡證明文件，於事前辦理請假。 (四) 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須持有診所或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五) 一般病假(含生理假) 須持有診所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六) 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須當天先以電話向教務處報備再檢具家長證明或其它相關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	三、	學生在定期評量期間，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缺考者，須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辦理請假： (一) 公假：需檢具辦理單位之公函或簽呈，於事前辦理請假。 (二) 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三) 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喪亡證明文件，於事前辦理請假。 (四) 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須持有診所或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五) 一般病假(含生理假) 須持有診所證明 <u>或檢具家長證明</u> ，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六) 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須當天先以電話向教務處報備再檢具家長證明或其	刪除「或檢具家長證明」

	手續。		它相關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四、	定期評量期間辦理請假，應填具 <u>定期評量請假申請表</u> ，連同假單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四、	定期評量期間辦理請假，應填具 <u>定期評量請假申請表</u> ，連同假單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未修訂
五、	定期評量補考於學生銷假到校當日第一節課程實施，若未能配合補考實施時間者不予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新增補考辦理時間。
六、	缺考補考之規定及成績之計算：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安排並另行告知學生。其補考成績，依「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或「國中部 <u>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u> 」計算。	五、	缺考補考之規定及成績之計算：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安排並另行告知學生。其補考成績，依「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或「國中部 <u>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u> 」計算。	依據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而修改依據。
七、	本規定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	本規定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因牽涉學生權益，故提高於校務會議討論。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補考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 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為因應學生臨時因事、病或突發狀況無法如期應考，特訂定本規定，以保障學生考試及成績計算之權益。

三、學生在定期評量期間，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缺考者，須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辦理請假：

(一) 公假：需檢具辦理單位之公函或簽呈，於事前辦理請假。

(二) 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三) 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喪亡證明文件，於事前辦理請假。

(四) 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須持有診所或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五) 一般病假(含生理假) 須持有診所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六) 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一須當天先以電話向教務處報備再檢具家長證明或其它相關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四、定期評量期間辦理請假，應填具定期評量請假申請表，連同假單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五、定期評量補考於學生銷假到校當日第一節課程實施，若未能配合補考實施時間者不予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六、缺考補考之規定及成績之計算：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安排並另行告知學生。其補考成績，依「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或「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計算。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修正對照表

11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每節考試均須準時到場，凡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因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外），不得提早繳卷出場。	一、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每節考試均須準時到場，凡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因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外），不得提早繳卷出場。	未修正
二、	進場後按規定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對調。	二、	進場後按規定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對調。	未修正
三、	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電子計算機等）	三、	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電子計算機等）	未修正
四、	補考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四、	補考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未修正
五、	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之年級、姓名、座號填好，然後答卷。	五、	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之年級、姓名、座號填好，然後答卷。	未修正
六、	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逾時則依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六、	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逾時則依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未修正
七、	考試結束後，須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卡（紙）並清點完畢後，始得離座。	七、	考試結束後，須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卡（紙）並清點完畢後，始得離座。	未修正
八、	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	八、	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	未修正
九、	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九、	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未修正
十、	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依「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十、	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依「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未修正

十一、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一、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未修正																																																
表一	<p>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25 327 347 421">類別</th> <th data-bbox="347 327 608 421">違反試場規則事項</th> <th data-bbox="608 327 772 421">處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5 421 347 672" rowspan="2">弊行為 嚴重舞弊</td> <td data-bbox="347 421 608 555">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td> <td data-bbox="608 421 772 555">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347 555 608 672">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td> <td data-bbox="608 555 772 672">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225 672 347 2132" rowspan="8">一般舞弊行為</td> <td data-bbox="347 672 608 840">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td> <td data-bbox="608 672 772 840">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347 840 608 1008">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td> <td data-bbox="608 840 772 1008">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008 608 1126">三、交換座位應試者。</td> <td data-bbox="608 1008 772 1126">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126 608 1294">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td> <td data-bbox="608 1126 772 1294">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294 608 1552">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td> <td data-bbox="608 1294 772 1552">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552 608 1671">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td> <td data-bbox="608 1552 772 1671">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671 608 1962">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td> <td data-bbox="608 1671 772 1962">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962 608 2132">八、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td> <td data-bbox="608 1962 772 2132">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行為 嚴重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表一	<p>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87 327 1010 421">類別</th> <th data-bbox="1010 327 1286 421">違反試場規則事項</th> <th data-bbox="1286 327 1393 421">處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87 421 1010 801" rowspan="2">弊行為 嚴重舞弊</td> <td data-bbox="1010 421 1286 604">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td> <td data-bbox="1286 421 1393 604">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10 604 1286 801">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td> <td data-bbox="1286 604 1393 801">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887 801 1010 2132" rowspan="7">一般舞弊行為</td> <td data-bbox="1010 801 1286 996">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td> <td data-bbox="1286 801 1393 996">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10 996 1286 1191">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td> <td data-bbox="1286 996 1393 1191">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10 1191 1286 1386">三、交換座位應試者。</td> <td data-bbox="1286 1191 1393 1386">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10 1386 1286 1581">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td> <td data-bbox="1286 1386 1393 1581">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10 1581 1286 1827">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td> <td data-bbox="1286 1581 1393 1827">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10 1827 1286 2022">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td> <td data-bbox="1286 1827 1393 2022">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10 2022 1286 2132">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td> <td data-bbox="1286 2022 1393 2132">該生該科測驗</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行為 嚴重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	該生該科測驗	修正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般舞弊行為第13、14點;一般違行為:1、3、4點。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行為 嚴重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行為 嚴重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	該生該科測驗																																																		

	九、交換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不予計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攜帶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裝置等具通訊功能器材進入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涉及意圖舞弊之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一般違規行為	十三、涉及意圖舞弊之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進入試場，隨身放置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四、未經允許攜帶計算用紙或便條紙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進入試場，隨身放置或發出聲響，	扣該生該科測驗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數10分
	六、於應試時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四、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五、於應試時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八、非答案卡答案卷用非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 <u>姓名、座號</u>)。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七、非答案卡答案卷用非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 <u>手寫資料不完整</u> 或無法辨識身份。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八、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 <u>姓名、座號</u>)。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一、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 <u>姓名、座號</u>)。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 <u>手寫資料不完整</u> 或無法辨識身份。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 <u>姓名、座號</u>)。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一、每節考試均須準時到場，凡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因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外），不得提早繳卷出場。
- 二、進場後按規定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對調。
- 三、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電子計算機等）
- 四、補考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 五、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之年級、姓名、座號填好，然後答卷。
- 六、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逾時則依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七、考試結束後，須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卡（紙）並清點完畢後，始得離座。
- 八、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
- 九、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 十、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依「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表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 行 為 嚴 重 舞 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 般 舞 弊 行 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攜帶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裝置等具通訊功能器材進入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涉及意圖舞弊之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 般 違 規 行 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進入試場，隨身放置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四、未經允許攜帶計算用紙或便條紙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六、於應試時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八、非答案卡答案卷用非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p>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u>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u>。</p>	<p>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p>
	<p>十、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u>手寫資料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身份</u>。</p>	<p>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p>
	<p>十一、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u>含班級、姓名、座號</u>)。</p>	<p>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p>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常態編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1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二、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二、 (一)	教育部 民國98年07月14日修正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二、 (二)	臺中市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	二、 (一)	臺中市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109學年度修訂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	
四、	編班委員會置委員9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編班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等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3人、家長代表1人擔任。	四、	編班委員會置委員9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編班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 工作委員會 主任 輔導教師 、註冊組長等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3人、家長代表1人擔任。	
五 (三)	編班後於學校網站公告編班名單。	五 (三)	編班後於學校 公佈欄及 網站公告編班名單。	
五 (六) 1.	補報到生及轉學生編班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五 (六) 1.	轉學生編班 於暑假中報到者，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一週內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等於或低於班級人數平均數之班級皆納入抽籤）。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A號令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六條第四款修正
五 (六) 2.(2)	轉入生依各班實際總人數（含身障生酌減人數），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五 (六) 2.	轉入生依各班實際總人數（含身障生酌減人數）， 編入人數最少班級，若班級數超過三班，則公開抽籤。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A號令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六條第四款修正

六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	------------------	---	-----------------------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起：

為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在常態編班中真正帶好每一位學生，使程度較佳者之潛能，能多元持續發展，一般之學生亦能快樂學習、健康成長，並有效給予補救教學，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實踐社會正義理念為努力之目標。

二、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臺中市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

三、目的：

-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 (四)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提昇教育品質。
- (五)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想。

四、成立編班委員會，負責推動編班事宜：

編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編班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等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 3 人、家長代表 1 人擔任。

五、編班要點：

- (一)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各年級以 55 人編班為上限，不再重新編班。
- (二)新生編班依測驗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依照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
- (三)編班後於學校網站公告編班名單。
- (四)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網站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五)新生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編班過程資料，應彌封至少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 (六)補報到生及轉學生編班
 - 1.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學期中轉入學生：依下列原則編入班級
 - (1)學生轉出又轉入者：編入原班級為原則。
 - (2)轉入生依各班實際總人數（含身障生酌減人數），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3)特殊狀況學生依據相關會議適性編班。
- (七)中輟生復學，依照學生個人情況，原則上編入原班。
- (八)身心障礙及需要特別輔導之學生，經編班委員會審查後予以適當編班。
- (九)特殊個案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調班：
 - 1. 學生及家長應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學校提出申請。
 - 2. 學校受理家長申請後，應協調相關人員予以了解，妥善輔導；若經輔導尚無法解決者，由校長召集編班委員會研議處理之。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日期 星期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 (114.06.17 校務會議通過)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學部	小學部與幼兒園	
八 月	暑假	3	4	5	6	7	8	9	7/30 教學準備日。期末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7/31-8/1 新生訓練。 4-22 暑期輔導。 5-6 高二、三第一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7 三年級證件照拍攝 15 高一、二全民中文檢定。 22 國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幼) 4-8 夏令營第五週。 (幼) 11-15 夏令營第六週。 (幼) 18-22 夏令營第七週。 (小) 15 夏令營結束。
	預備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26-27 國、高中學期補考。 28-29 全校教師專業成長日。教學研究會。部務會議。 29 校務會議(15:00)。期初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30 親師座談會。	(幼)25 特教研習/檢視及調整 114 學年主題課程 /每月主題教學活動/檢視主題語文童謠/學習 區內容規劃完成。 (幼)26 期初國務會議/教師課程發展會議。 (幼)28 親師座談會(上午小班、下午大班)。 (幼)29 上午中班期初親師座談會。 (小)27~29 全體教職員開始上班/備課/環境整理 /領域會議/部務會議。 (小)27~28 合唱夏令營。 (小)29 小一新鮮人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29 校務會議。(15:00)。
	一	8/31	1	2	3	4	5	6	友善校園週 1 開學典禮/發放教科書/組織班會/服裝儀容 檢查。學生幹部訓練。「第 1141010 梯次全國高 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開始徵稿。「第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 賽」開始徵稿。「第 15 屆懷恩文藝獎」開始徵稿。 5 班級活動。國中部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幼、小)9/1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小)友善校園週。 (小)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專車逃生演練週。 (小)3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高年級 國家地理手繪地圖參賽作品。 (小)5 全國美術比賽校內初選收件截止日。 (小)5 友善校園宣導。
	二	7	8	9	10	11	12	13	國高中部晚自習、週考開始 8-9 高三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9 國一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9-10 國三第一次模擬教育會考。 12 班級活動。教科書退換截止日。高二性平講座。 13-14 班際盃籃球比賽。臺中市 114 年語文競賽市 賽。	(小)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專車逃生演練週。 (小)12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日。 (小)12 低年級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 導。
九 月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國二 HPV 疫苗施打。 19 國家防災日災害疏散演練。社團活動。 20 週六課業輔導開始。	(幼)17 防震演習。 (小)15~19 親師座談會。 (幼、小)19 國家防災日災害疏散演練。 (小)19 拔河比賽。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國二 ESL 作業抽查。 25 部務會議。 26 社團活動。 27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26 敬師禮讚。 (小)23~25 英語班親會。 (小)26 教師節敬師禮讚活動。
	五	28	29	30	10/1	10/2	10/3	10/4	28 教師節。 29 教師節補假一日。 30-10/3 國二、三 EEP 作業抽查 3 班級活動。第五節寫作測驗。 4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28 教師節。 29 教師節補假一日。 (小)3 高年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高年級 1 節 8:40-9:20 外聘講師)。
	六	5	6	7	8	9	10	11	6 中秋節放假一日。 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11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6 中秋節、放假一日。 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幼)9 教學視導。
十 月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4-15 第一次定期評量。國高中集會。 15 第 114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 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7 社團活動。高三學測祈福禱活動。 18 大學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 次。	(幼)13-17 檢視各班聯絡簿。 (小)14~16 科學週。 (小)17 科學週補課。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0-31 大學科系導覽。 21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 24 光復節補假一日。 25 光復節。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24 光復節補假一日。 25 光復節。
	九	26	27	28	29	30	31	11/1	臺灣科學節 27-31 高中 EL 期中考。 27 國一 ESL 期中考。 28 國二 ESL 期中考。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國 中備忘錄檢查。 29-30 高三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29 國三 ESL 期中考。 30 部務會議。 31 班級活動。國中英文文競賽。	(幼)28 國仔念歌詩(台語詩)。 (小)27~31 英語期中評量。 (小)31 健康操比賽。
十一月	十	2	3	4	5	6	7	8	4 國高中作業普查(國語文科、英語文科、數學科)。 6 校慶運動會預演。 7 校慶運動會。 8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3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一)學 習區。 (幼)5 大學部運動會暨大會舞表演(大班)。 (幼)7 中學部校慶大會舞表演(大班)。 (小)5-6 期中定期評量。 (小)7 中年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中年級 1 節 8:40-9:20 外聘講師)。

十一月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國三 ESL 作業抽查 14 社團活動。	(幼)12 大班自然素材彩繪創作。 (幼)13 教學視導。 (小)13 一~六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小)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初賽。 (小)14 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交件。 (小)14 生命教育講座。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 高一、二 EL 作業抽查 21 班級活動。第五節寫作測驗。	(幼)20 感恩節活動。 (小)18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複賽。 (小)22 小一新生多元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23	24	25	26	27	28	29	26-27 第二次定期評量。國高中集會。 27 部務會議。 28 班級活動。國中國語文競賽。 29 小六生涯體驗營(全日)。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24-28 檢視各班聯絡簿。 (幼)26 中小班彩繪大地。 (幼)27 教學視導。 (小)25~27 演說週。 (小)25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小)26 四~六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小)29 小一新生多元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二月	11/30	1	2	3	4	5	6	3 外語戶外教育。 5 社團活動。	(小)2 二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3 一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4~5 四~六年級相聲比賽。 (小)5 越野賽跑。
	7	8	9	10	11	12	13	9-10 高三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2 社團活動。 13 大學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小六生涯體驗營(全日)。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小)9 五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0 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0 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15:10-16:30) (小)13 小一新生多元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國中備忘錄檢查。 19 社團活動。 20 高中多益校園考。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15-19 檢視各班學習評量第一版。 (小)17 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15:10-16:30) (小)19 聖誕節慶祝活動。 (小)19 天使之音聖誕音樂會。
	21	22	23	24	25	26	27	23 天使之音聖誕晚會。 23-24 國三第二次模擬教育會考。 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26 班級活動。高中國語文競賽。	(幼)24 聖誕節活動。 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小)26 數學遊戲活動。
	28	29	30	31	1/1	1/2	1/3	30 部務會議。 30-31 高三年級期末評量。 1/1 元旦放假一日。 1/2 班級活動。高一愛滋病專題講座。	(幼)29 大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幼)30 中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幼)31 小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1 元旦放假一日。
一月	4	5	6	7	8	9	10	5-9 高中 EL 期末考。 5 國一 ESL 期末考。 6 國二 ESL 期末考。 7 國三 ESL 期末考。高中菁英班專題成果發表。 9 班級活動。 10 週六課業輔導最後一週。	(幼)9 除舊佈新二手貨市集。 (幼)5-9 檢視各班聯絡簿/各幼生學習評量確定版。 (小)5~9 英語期末評量。 (小)9 大隊接力。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校務會議。 17-19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6-20 第三次定期評量。	(幼)12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二)主題活動。 (小)13~14 期末定期評量。 (小)16 英語主題日。 13 校務會議。
	18	19	20	21	22	23	24	16-20 第三次定期評量。 20 休業式。 21-27 寒期輔導。	(幼、小)20 休業式。 (幼)22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三)主題 A-D。 (小)21 寒假開始。
	寒 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幼)冬令營 1/26 開始至 2/6 結束。 (幼)26-30 冬令營第一週。 (小)26~30 冬令營。
二月	寒 假	1	2	3	4	5	6	7	(幼)2-6 冬令營第二週。
校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代表號：04-23590269 傳真：04-23595608									
校 長 室：04-23506259 分機：1100 校長秘書分機：1101									
中學部處室電話									
教務主任分機：1200 學務主任分機：1300 總務主任分機：1500 國際教育處主任分機：1800 教學組長分機：1210 訓育組長分機：1310 文書組長分機：1510 人事主任分機：1600 註冊組長分機：1220 生輔組長分機：1320 庶務組長分機：2730 會計主任分機：1610 實驗研究組長分機：1230 體衛組長分機：1330 出納組長分機：1530 輔導主任分機：1700 招生組長分機：1280 生教組長分機：1340 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1362 輔導室分機：1701、1702、1703 資訊媒體組長分機：1250 健康中心分機：1331 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1372 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 讀者服務組分機：1811									
小學部處室及幼兒園電話									
部主任分機：2701 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 國際教育處分機：2750 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 教務主任分機：2710 教學組長分機：2711 註冊組長分機：2712 學務主任分機：2720 訓育組長分機：2721 體衛組長分機：2722									

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教育局審查意見
第 5 條 (四)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應待事件調查與處理結果（含懲處建議、事實認定及理由）完成後，始由學校將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並載明得提起申復之方式與期限；俟救濟期限屆滿且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規定辦理學生獎懲。	第 5 條 (四)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事件過程所列學生行為程度或獎懲建議，必須將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俟救濟期限屆滿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要點辦理學生獎懲。	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應俟該事件處理之結果作成，始得提起。尚未通知處理結果前，不得提前啟動申復程序，應建立流程，待結果確認後再通知學生申復規定。
第 5 條 (八)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高中學生得於 30 日內、國中學生得於 4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5 條 (八)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 3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實際照顧者若非法定代理人無法提出申訴，應修正規範申訴對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區分高中與國中學生提申訴法定天數。
第 10 條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建議修正為：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

				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 (十九)	不建議刪除，但修改條文，以防範學生造成校園管理困擾： 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離教學教室（場域）或未依規定返回班級隊列集合，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善者，致輕微影響教學秩序者。	第 10 條 (十九)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開始後，無故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	屬學習節數評量事項，若再列入懲處恐致一罪二罰，建議刪除。
第 10 條 (廿三)	刪除	第 10 條 (廿三)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	涉及適法疑義，應以教師輔導方式處理，並依具體違規行為訂定懲處，建議刪除。
第 10 條 (廿四)	刪除	第 10 條 (廿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	條文與第 10 條 (三九) 類似
第 10 條 (廿六)	不刪除此條，但建議修訂為： 依據本校學生作業抽查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 (廿六)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學習態度不佳非屬獎懲規範範疇，建議刪除。
第 11 條 (五)	刪除此條。	第 11 條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應符比例原則，建議調降為警告，或調整幹部職務較妥適。
第 11 條 (廿一)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1 條 (廿一)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建議增列「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以符合比例原則。
第 11 條 (廿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 (廿六)	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	應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前提。

			件過程，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 (廿七)	經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 (廿七)	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	應以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為前提。
第 12 條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2 條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同樣應增列「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以符合比例原則。
第 12 條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	第 12 條 (十九)	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	應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依據。
第 12 條 (廿十)	經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 12 條 (廿十)	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	應以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為依據。
第 15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應明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年12月9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2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9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1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制定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全校教職員工應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列各項條款下，在遵循本要點辦理學生各項獎勵與懲處作業。
- (二)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除「特別獎勵」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蹟程度給予適當獎勵次數。

獎勵區分表	嘉獎1次	嘉獎2次	小功1次	小功2次	大功1次	大功2次	特別獎勵
-------	------	------	------	------	------	------	------

- (三) 懲處區分「警告」、「小過」、「大過」、「特殊管教」；除「特殊管教」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件程度給予適當懲處次數。

懲處區分表	警告1次	警告2次	小過1次	小過2次	大過1次	大過2次	特殊管教
-------	------	------	------	------	------	------	------

- (四)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事件過程所列學生行為程度或獎懲建議，必須將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俟救濟期限屆滿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規定辦理學生獎懲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應待事件調查與處理結果(含懲處建議、事實認定及理由)完成後，始由

學校將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並載明得提起申復之方式與期限；俟救濟期限屆滿且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要點辦理學生獎懲。

(五) 學生獎勵與懲罰，作業流程如下：

1. 師長見學生優良表現時，於學期間隨時以「獎勵建議表」提列學生表現事蹟，除大功、特別獎勵必須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程序外，其餘獎勵經建議人、導師、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並於學生個人紀錄內顯示獎勵結果。
2. 學生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機會，各級師長依事件發生時間於「學生事件處理單」記載事件輔導管教過程與懲處建議，並通知家長回復相關意見後，以採取合理管教措施，並符合比例原則下，給予適當懲處；「學生事件處理單」除大過、特殊管教必須經過獎懲委員會審議外，其餘懲處經發現事件師長、導師、其他會辦單位師長、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確認結果，並登載學生個人紀錄內。

(六) 「獎勵建議表」與「學生事件處理單」會簽審議過程中，當事人、家長、校內師長如對獎勵或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不論獎勵或懲處程度，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程序核定最終決定。

(七) 寄發或函知「獎懲通知書」通知當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最終懲處與獎勵決定，其獎懲通知書應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配合其他輔導或管教事宜。

(八)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高中學生得於 30 日內、國中學生得於 4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充實。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經常生活常規、行為表現優良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擔任值日生或執行維護班級環境工作時，表現優良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或榮獲市級(不含)以下成績。
- (十六)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七)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認真負責者。
- (十八)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或榮獲市級(含)前3名成績。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 (六) 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生活常規或行為表現優異。
- (七)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者，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經常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優異。
- (九) 發現校園弊害，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特殊表現或優良言行，獲得外界讚揚。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突出，或成績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優良言行獲得表揚，或特殊表現裨益國家社會者，增進校譽者。
- (六)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結束前，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開始後，無故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離教學教室(場域)或未依規定返回班級隊列集合，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善者，致輕微影響教學秩序者。
- (廿)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廿一) 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廿二)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輕微。
- ~~(廿三)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刪除
- ~~(廿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刪除
- (廿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六)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依據本校學生作業抽查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廿八)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 (廿九)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卅一)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二)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三)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四)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五)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六)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 (卅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卅八)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 (卅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情節輕微。
- (四十) 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

(四一)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團體紀律，情節輕微者。

(四二)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情節輕微。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刪除

(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 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八)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九) 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嚴重。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中學部「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具有通訊功能行動載具等設備者。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四)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十五) 在學期間，學生進入課堂後，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

(十六)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嚴重。

(十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十八)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廿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廿一)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二)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廿三)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廿四)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五)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廿六) 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

~~(廿七) 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經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廿九)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 (卅十)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一)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二)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三)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四)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之具體事實者。
- (卅五)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六)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七)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卅八)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卅九)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十)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四一)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二)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三)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四)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
- (四五)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六)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七)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四八)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 (四九) 在學期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勸導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五十)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校園安全或損害個人、公眾權益，情節嚴重。
- (五一)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勸導未改善者，情節嚴重。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過：

-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六) 對師長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肢體暴力等，情節嚴重者。
- (七)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學生違反考場規則，發生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或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 (十九) 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
- (廿) 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經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一)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特殊管教措施；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施行：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特殊管教措施如下：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二) 因特殊管教措施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特殊管教措施，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 1 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 (五)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 (六)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四、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學部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肆一	<p>一、申請時間：</p> <p>(一)學生得於懲處事實發生之日起滿30日，且期間無新增違規紀錄者，得提出銷過申請。</p> <p>(二)若學生針對懲處提出申訴，則銷過申請時間以申訴處理程序終結日起算。</p> <p>(三)若有特殊情況(如重大疾病、家庭突發事故或經專業評估認定有特殊身心因素)，學生得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經導師、輔導室會商後，報請學務處核可後得彈性調整申請時程。</p> <p>(四)高三或國三學生接受懲處成立時，倘該懲處申請銷過無法於畢業資格審查日前或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前完成時，經審慎考量學生改過意願及實際情況，經導師、輔導室及學務人員會商後，亦可報請「提早受理天數」經學務處核可後，提早受理銷過申請。</p>	肆一	銷過申請需於懲處事實發生日起30日後提出，學生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得申請銷過。	
肆三(一)	學生申請銷過以一次1筆紀錄為原則，須於完成前1筆銷過程序後，方可再申請下一筆紀錄執行銷過。	肆三(一)	學生得於懲處事實發生日起30日後，以「單次申請1筆記錄」為原則，申請「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進行銷過。	
肆三(二)	<p>銷過活動應具教育性與服務性，並以本校校園內部空間為執行場域為原則，不得影響學生正課學習，亦不得擅自至校外執行相關服務內容，方式如下：</p> <p>1. 愛班服務：由班級導師安排與記錄，內容如班級教室環境整理、班務協助、值日勤務等。</p> <p>2. 愛校服務：</p> <p>(1)得由學務處統籌安排定期銷過活動。</p> <p>(2)經導師、學務處同意後，委由其他行政處室或任課教師指導執行，由執行教師明確記錄服務內容與實際時數，報請導師與學務處共同查核與控管，其內容須以具體服務性工作為原則，保留教育引導與責任感等養成目標。</p> <p>3. 特殊方式：若因學生身心特定原因需採取替代性輔導任務者，由輔導室進行學生個別晤談與綜合評估後，提出建議處置方式，並會同導師共同擬定具體輔導任務內容(如心理調適任務、主題反思報告、正向行為回饋紀錄等)，提報學務處備查並同意後始得執行。</p>	肆三(二)	愛班(校)服務均須於非課程時間實施，內容以「校園內外環境清潔」、「班級教室環境區域維護」、「班級特定勤務」、「校園活動行政服務」或其他服務性質活動為主；若因學生身心特定原因，不限制方式，以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肆三 (五)	學生參與每次銷過服務前，應以班級日學常表現良好為前提，並須經導師於「學欄位」；導師得依學後，方得參加各項銷過形章核可；學生如未構銷過履行服務內容者，其執行點」相關規定，視情節追究其責任。	肆三 (五)	學生參與每次銷過服務前，需經導師於「學欄位」簽章核可，銷過生於「班級導師簽章核可」。	
肆三 (六)	申請銷過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指定銷過時數者，視同銷過逾期得予以終止，原所累計時數不得重新辦理申請執行。	肆三 (六)	申請銷過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指定銷過時數者，視同銷過逾期得予以終止，原所累計時數不得重新辦理申請執行。	
肆四	心得反省內容應具備以下要素，經審查未符者應限期補正： 1. 違規事實陳述明確。 2. 行為反省具體，能說明自身情緒與動機。 3. 提出具體改進行動方案或未來自我提醒方式。 4. 滿足字數、筆跡端正，書寫完成後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繳回學務處審查。	肆四	心得反省；學生親筆撰寫個人違規事件經歷、行為反省及改正措施等心得，滿足字數筆跡端正，內容符合主題，完成後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認證。	
肆六	若「心得反省單」與「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因資料缺漏、簽名不全或內容不符規定而退件者，學務處應於退件時註明退件日期與補件期限，學生應自退件日起七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完成銷過程序，原已執行之服務時數與心得反省不予認定，須重新申請辦理。			新增
柒	攸關高中、國中畢業資格認定，或國中免試入學比序積分計算之學生，須於學校公告之銷過結算時程截止日前，完成所有銷過程序（包括服務時數、心得反省及各項表單簽核作業），始得納入畢業德行成績或比序積分之認定；逾期未完成者，其懲處紀錄將依截止時之狀態列入個人畢業成績或免試入學比序積分計算，不得事後補辦或追溯認定。 銷過結算時程原則如下： (一)高三、國三學生：應於畢業日前完成銷過程序。 (二)國三學生：另應於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結算日前完成銷過程序。 (三)各學年度具體結算時程由學務處公告，並同步通知導師將結算資訊發送學生與家長傳達有關德行結算期限或免試比序等資料。	柒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新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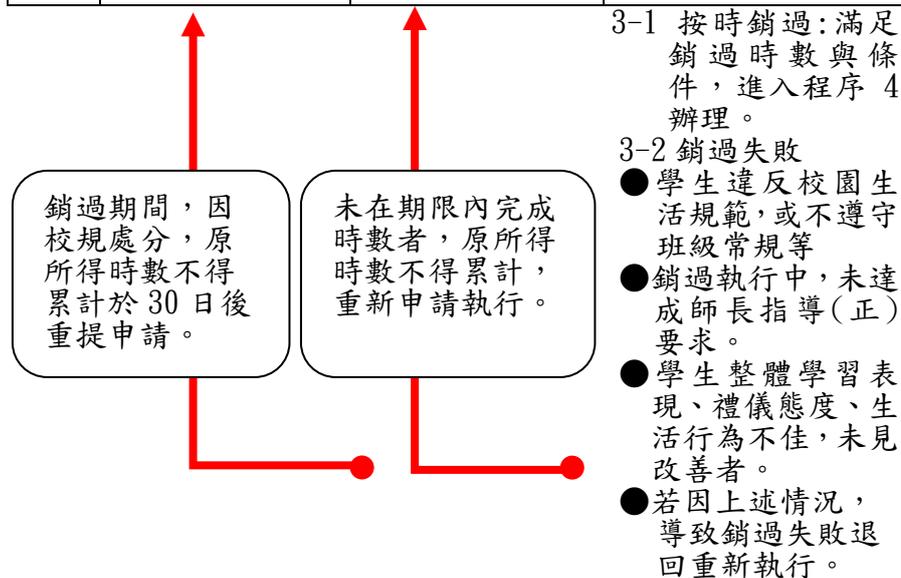
114年06月09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6月16日經獎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1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制定本校改過遷善辦法。

貳、適用範圍：凡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且依據獎懲規定受警告至大過之處分，得由學生在規定期限向學務處申請銷過，學務處依據本辦法辦理銷過審核。

參、執行流程

流程	1. 符合資格	2. 申請銷過	3. 執行銷過	4. 銷過審查	5. 銷過通過
說明	於懲處事件發生日 30 日後得提出申請	「單次申請 1 筆記錄」為原則，申請進行銷過與心得反省寫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以本校校園內部空間場域以打掃、班級勤務、校園活動行政服務或其他服務性質活動為主。 ○ 心得反省 600-1000 字。 ○ 學生每次銷過，需經班級導師簽章核可，才可參加。 	將「心得反省單」併「銷過紀錄單」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進行補正。	銷除記過紀錄



肆、辦法說明：

一、學生得於懲處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後，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均可依本辦法申請銷過。

一、申請時間：

(一) 學生得於懲處事實發生之日起滿 30 日，且期間無新增違規紀錄者，得提出銷過申請。

(二) 若學生針對懲處提出申訴，則銷過申請時間以申訴處理程序終結日起算。

(三) 若有特殊情況(如重大疾病、家庭突發事故或經專業評估認定有特殊身心因素)，學生得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經導師、輔導室會商後，報請學務處核可後得彈性調整申請時程。

(四) 高三或國三學生接受懲處成立時，倘該懲處申請銷過無法於畢業資格審查日前或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前完成時，經審慎考量學生改過意願及實際情況，經導

師、輔導室及學務人員會商後，亦可報請「提早受理天數」經學務處核可後，提早受理銷過申請。

二、執行方式分為愛校(班)服務與心得反省，執行時數、期限與心得反省字數，規範如下：

懲處類別	愛班(校)銷過規範		心得反省字數
	銷過時數	銷過期限	
警告_1次	3小時	1個月	600字
警告_2次	6小時	1個月	600字
小過_1次	9小時	2個月	800字
小過_2次	18小時	3個月	800字
大過_1次	27小時	4個月	1,000字
大過_2次	54小時	6個月	1,000字

三、輔導銷過時數：

(一)學生得於懲處事實發生日起30日後，以「單次申請1筆記錄」為原則，申請「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進行銷過。學生申請銷過以一次1筆紀錄為原則，須於完成前1筆銷過程序後，方可再申請下1筆紀錄執行銷過。

(二)愛班(校)服務均須於非課程時間實施，內容以「校園內外環境清潔」、「班級教室環境區域維護」、「班級特定勤務」、「校園活動行政服務」或其他服務性質活動為主；若因學生身心特定原因，不限制方式，以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銷過活動應具教育性與服務性，並以本校校園內部空間為執行場域為原則，不得影響學生正課學習，亦不得擅自至校外執行相關服務內容，方式如下：

1. 愛班服務:由班級導師安排與記錄，內容如班級教室環境整理、班務協助、值日勤務等。

2. 愛校服務:

(1)得由學務處統籌安排定期銷過活動。

(2)經導師、學務處同意後，委由其他行政處室或任課教師指導執行，由執行教師明確記錄服務內容與實際時數，報請導師與學務處共同查核與控管，其內容須以具體服務性工作為原則，保留教育引導與責任感等養成目標。

3. 特殊方式:若因學生身心特定原因需採取替代性輔導任務者，由輔導室進行學生個別晤談與綜合評估後，提出建議處置方式，並會同導師共同擬定具體輔導任務內容(如心理調適任務、主題反思報告、正向行為回饋紀錄等)，提報學務處備查並同意後始得執行。

(三)輔導學生優先從事愛班服務，增加班級團體榮譽概念，其次以愛校服務累增時數，每次銷過時數應合理作息，不影響學生學習權利。

(四)銷過輔導階段，學生若有任何一下列情形，得以暫停或取消銷過:

1. 學生違反校園生活規範，或不遵守班級常規等。

2. 銷過執行中，未達成師長指導(正)要求。

3. 學生整體學習表現、禮儀態度、生活行為不佳，未見改善者。

(五)學生參與每次銷過服務前，需經導師於「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的「班級導師欄位」簽章核可，學生才可參加各種銷過方式，銷過完成，再由考核師長簽章認同。

學生參與每次銷過服務前，應以班級日常表現良好為前提，並須經導師於「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之「班級導師欄位」簽章核可後，方得參加各項銷過服務；導師得依學生近期課堂參與情形、班級活動表現，綜合評估是否予以簽章核可；學生如未經導師核

可即擅自參與銷過，或以虛構銷過名義而未實際履行服務內容者，其所執行時數不予列入計算，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視情節追究其違規責任。

(六)申請銷過後，未在期限內完成指定時數者，視同銷過逾期得以終止，原所累計時數不得累計，重新辦理申請執行。

申請銷過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指定銷過時數與心得反省者，視同銷過逾期，應終止其銷過程序，原所累計時數不予計算，須重新辦理申請執行；惟學生如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如期完成者，於截止期限前經導師及學務處審核其理由屬實，得酌情彈性延長銷過截止期限。

(七)學生於銷過階段，因校規處分則銷過終止，除原所得時數不得累計外，以新違犯事件發當日起算，重新延至30日後，始可從新辦理申請執行。

(八)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通過後才能進行銷過行為，凡未申請「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自行實施者，其銷過行為視為無效。

(九)當學期休業式後至次學期開學日前，期間所違規事項，得列入次學期開學日後申請銷過。

四、~~心得反省：學生親筆撰寫個人違規事件經歷、行為省思及改正措施等心得，滿足字數筆跡端正，內容符合主題，完成後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認證。~~

心得反省內容應具備以下要素，經審查未符者應限期補正：

1. 違規事實陳述明確。
2. 行為省思具體，能說明自身情緒與動機。
3. 提出具體改進行動方案或未來自我提醒方式。
4. 滿足字數、筆跡端正，書寫完成後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繳回學務處審查。

五、完成後，將「心得反省單」併「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進行審查，檢討執行成效，通過銷過者逕呈校長核定，辦理記錄抵銷。

六、若「心得反省單」與「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因資料缺漏、簽名不全或內容不符規定而退件者，學務處應於退件時註明退件日期與補件期限，學生應自退件日起七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完成銷過程序，原已執行之服務時數與心得反省不予認定，須重新申請辦理。

伍、功過相抵：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9日中市教高字第1100104082號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取得注意事項；「國中部」記過紀錄應進行銷過，不得「功過相抵」。

(二)當學期由導師於期末時，依據學生獎懲紀錄符合下列原則，提列功過相抵名單，經學務主任核准後，逕呈校長核示，即可辦理功過紀錄相互抵消。

(三)功過抵消原則，僅「高中部」適用：

懲處類別	功績相抵	相抵原則
警告_1次	嘉獎_1次	1. 前功不得抵後過，紀錄以當學期為限。 2. 以單一事件辦理，不可合併抵銷。 3. 小功可抵警告2次或警告1次。
警告_2次	嘉獎_2次	
小過_1次		
小過_2次		
大過_1次		
大過_2次		

陸、學生違反重大校規事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得不適用本要點執行銷過。

柒、攸關高中、國中畢業資格認定，或國中免試入學比序積分計算之學生，須於學校公告之銷過結算時程截止日前，完成所有銷過程序（包括服務時數、心得反省及各項表單簽核作業），始得納入畢業德行成績或比序積分之認定；逾期未完成者，其懲處紀錄將依截止時之狀態列入個人畢業成績或免試入學比序積分計算，不得事後補辦或追溯認列。

銷過結算時程原則如下：

（一）高三、國三學生：應於畢業日前完成銷過程序。

（二）國三學生：另應於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結算日前完成銷過程序。

（三）各學年度具體結算時程由學務處公告，並同步通知導師將結算資訊發送學生與家長傳達有關德行結算期限或免試比序等資料。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11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制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 1 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2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教師代表三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
 - 二、學生會代表一人。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 3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4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6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第 3 條

- 1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3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3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 4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5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6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5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 2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4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 6 條

- 1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
- 3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7 條

- 1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 2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

- 1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3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10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2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12 條

- 1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13 條

- 1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2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 14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15 條

-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2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

說明。

第 16 條

申訴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17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3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5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6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第 19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20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21 條

- 1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22 條

- 1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學校相關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23 條

- 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2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3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第 24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25 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26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2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4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27 條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28 條

- 1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申評會辦理。
- 2 前項申評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 29 條

- 1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 2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4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30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31 條

- 1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準用之。

第 3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借閱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113年10月7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借閱獎勵要點

102年7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藉由讀者借閱排行統計，鼓勵學生閱讀，提昇校園讀書風氣，培養思考及寫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全校學生。
- 三、實施方式：高中部、國中部分別敘獎。
 - (一) 每學期結束後，由圖書館統計圖書借閱流通量。
 - (二) 分個人獎與班級獎二種獎項。
 - (三) 個人獎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冊，班級獎每學期不得少於 200 冊，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勵。
 - (四) 每次借閱都能確實閱讀，同一天借還的圖書不列入計算。
- 四、獎勵方式：
 - (一) 個人獎：各部個人借閱排行前五名者，分別頒發獎狀乙只及記嘉獎一次以茲鼓勵。
 - (二) 班級獎：各部班級借閱排行前三名者，頒發班級獎狀乙只表揚。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113年10月7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年7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標準」，中學圖書館應設置圖書館委員會，協助釐訂規章，策畫經費，推展館務等事宜。本校為集思廣益有效發揮圖書館功能，特組織「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宗旨：
 - (一) 協助釐訂規章，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
 - (二) 正確規劃館藏，選擇優良及暢銷圖書。
 - (三) 輔助教學活動，強化圖書館功能。
- 三、組織：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 委員：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各處室主任及各學科研究會召集人組成之。
- 四、職掌：
 - (一) 圖書館業務發展方針之擬訂。
 - (二) 圖書館重要章則之研議。
 - (三) 圖書館經費使用原則之訂定。
 - (四) 圖書資料徵集與選購方針之研議。
 - (五) 審查圖書介購單並選擇圖書。
 - (六) 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事項。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擔任諮詢指導。
- 七、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113年10月7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借期與借量： 寒暑假另行規定。				第三條	借期與借量：				
	讀者類別	媒體類別	借閱冊數	借閱期限		讀者類別	媒體類別	借閱冊數		借閱期限
	本校教職員工 (含實習老師)	圖書	10	30天		本校教職員工 (含實習老師)	圖書	10		30天
		期刊	10	30天			過期期刊	10		30天
		非書、多媒體資料	10	30天			光碟(含VCD、DVD)	10		30天
	學生	圖書	5	14天		學生	圖書	2		14天
		期刊	5	14天			過期期刊	2		14天
		非書、多媒體資料	5	14天			光碟(含VCD、DVD)	2		14天
	學生義工	圖書	8	14天		學生義工	圖書	3		14天
		期刊	8	14天			過期期刊	3		14天
		非書、多媒體資料	8	14天			光碟(含VCD、DVD)	3		14天
	愛心志工	圖書	10	30天		愛心志工	圖書	5		30天
期刊		10	30天	過期期刊	5		30天			
視聽資料		10	30天	光碟(含VCD、DVD)	5		30天			
第七條	逾期：借書屆滿仍未還書者， 每逾1日，停借1天，逾二日，停借2天，以此類推。				第七條	逾期：借書屆滿仍未還書者，每逾7日，罰愛校服務一次，累計加重處罰。				
第九條	下列書籍，僅限在館內閱讀，概不外借： (一)當日之報紙及當期 限定之期刊 。 (二)珍貴整部之圖書。 (三) 漫畫。(寒暑假開放借閱)				第九條	下列書籍，僅限在館內閱讀，概不外借： (一)當日之報紙及當期雜誌。 (二)參考書如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及珍貴整部之圖書。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 校務 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

102年7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0

- 一、圖書館所藏之書刊資料係供本校教職員生教學參考之用。
- 二、教職員工借書以本人之職員證為憑，學生以學生證為憑辦理借書登記。
- 三、借期與借量：**寒暑假另行規定。**

讀者類別	媒體類別	借閱冊數	借閱期限
本校教職員工 (含實習老師)	圖書	10	30天
	過期期刊	10	30天
	非書、多媒體資料	10	30天
學生	圖書	5	14天
	過期期刊	5	14天
	非書、多媒體資料	5	14天
學生義工	圖書	8	14天
	過期期刊	8	14天
	非書、多媒體資料	8	14天
愛心志工	圖書	10	30天
	過期期刊	10	30天
	非書、多媒體資料	10	30天

- 四、本校教師因教學需要，得視情況延長外借期限或增加借閱數量。
- 五、續借：借書期滿前（含當日），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
- 六、預約：借閱人預借之圖書，如已為他人借出。可直接於書刊目錄查詢網查詢、預約。被預約之書籍歸還後，本館會通知預約者，請預約者於三天之內辦理借書手續，逾期則預約視同無效。
- 七、逾期：借書屆滿仍未還書者，**每逾1日，停借1天，逾二日，停借2天，以此類推。**
- 八、賠償：凡借閱本館圖書，借書前宜先檢視圖書之完整，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撕毀、圈點、批註、污損等情形，借閱人須於期滿前告知該書遺失破損之情形，並依據下述辦法賠償。

損壞情形	賠償辦法
遺失或破損	1、由借閱人於一個月內購買相同書名、著（譯）者、版次及出版社之資料賠償。 2、有增訂版時，得以最新版代之。 3、需由國外訂購而超過償還期限者，應於償還期限內，至館說明訂購現況；或依時價二倍賠現。
原資料絕版	1、依其定價之三倍計價賠現。 2、套件資料依其全套定價賠現。 3、中文資料無定價者，概視定價為新台幣1000元。

	4、西文資料無定價者，概視定價為新台幣 2000 元。
視聽媒體	與圖書遺失或破損之賠償辦法相同。

九、下列書籍，僅限在館內閱讀，概不外借：

- (一) 當日之報紙及當期限訂之雜誌。
- (二) 漫畫。(寒暑假開放借閱)

十、不得替代他人借書。

十一、所借圖書，如本館遇有清查、整理、改編、裝訂，亟需收回時，應於接到通知後，迅速歸還。

十二、每遇段考前一週，學生暫停借閱，考試用書不在此限，段考結束即開放借閱。

十三、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前二週或班級統一辦理離校手續後即停止借書並歸還所有借閱中書籍、期刊及視聽資料。

十四、教職員工生離校、離職，學生畢業、休學、退學，均須先還清借書及罰款，否則教職員工緩發離職證（或退休證件），學生緩發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113年10月7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p>服務項目：</p> <p>(一) 協助讀者熟悉館藏圖書資料、網路資源、館藏查詢系統之利用。</p> <p>(二) 答覆讀者有關圖書館使用的各種疑問。</p>	第三條	<p>服務項目：</p> <p>(一) 參考諮詢：</p> <p>1. 協助讀者熟悉館藏圖書資料、網路資源、館藏查詢系統之利用。</p> <p>2. 答覆讀者有關圖書館使用的各種疑問。</p> <p>(二) 多媒體欣賞：相關規定見【電腦使用要點】</p>	擬刪除第二項多媒體欣賞，因現行未提供讀者於圖書館觀賞影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 校務 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辦法

102年7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圖書館所藏資源主要係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

二、開放時間：

- (一) 書庫、閱覽室：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7:00
- (二) 閉館日：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
- (三) 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訂。

三、服務項目：

- (一) 協助讀者熟悉館藏圖書資料、網路資源、館藏查詢系統之利用。
- (二) 答覆讀者有關圖書館使用的各種疑問。

四、管理方式：

- (一) 圖書：採開架式管理，採用中國圖書分類法分類。
- (二) 期刊：採開架式管理，中文期刊依刊名筆劃筆順排列，外文期刊依刊名字母順序排列。
- (三) 非書、多媒體資料：開架式管理，持有效證件借用。

五、閱覽出納：

- (一) 凡合於第一條使用資格者，均可依第二條開放時間之規定，持有效證件（教職員憑本校識別證、學生憑學生證）入館閱覽及借還圖書。
- (二) 凡本館採開放式管理者，讀者可自行取閱。
- (三) 借書：相關規定見【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
- (四) 還書：相關規定見【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
- (五) 續借：相關規定見【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
- (六) 預約：相關規定見【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
- (七) 逾期：相關規定見【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
- (八) 遺失及損壞賠償：相關規定見【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一) 進入圖書館需穿著整齊，不得穿拖鞋，並禁止吸煙、嚼口香糖、進食（飲料、食物）、喧譁、搬動桌椅，若有惡意不遵守以上規定，經勸阻無效者，停止其借書權利（視嚴重性彈性調整期限）。
- (二) 資料影印：相關規定見【圖書館圖書資料影印要點】。
- (三) 圖書捐贈：相關規定見【圖書捐贈獎勵要點】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捐贈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113年10月7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學生： 1. 捐贈圖書達五冊以上者，給予文具用品一份。 2. 捐贈圖書達十冊以上者，給予文具用品二份。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學生： 1. 捐贈圖書達五冊以上者，給予筆記本一本。 2. 捐贈圖書達十冊以上者，給予筆記本二本。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捐贈獎勵要點

102年7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各界踴躍捐贈圖書，發揚資源分享惜福之精神，以豐富本校圖書館館藏，促使全校教職員工生多加利用圖書館，培養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館摯誠歡迎各界捐贈有益教學研究及陶冶身心之圖書資料，惟有以下各情形，得婉拒之：
 - (一) 已失時效或不具學術價值者，如：過於陳舊之科技類圖書（出版年距今五年之上）考試用書、不完整之圖書等。
 - (二) 違反著作權法者，如翻印、翻版。
 - (三) 書內有註記、眉批、畫線等，但具有參考價值之絕版書仍予以收藏。
 - (四) 內容有害身心健康或言論荒謬違背善良風俗習慣者。
 - (五) 個人剪報及散頁資料，珍貴資料不在此限。
 - (六) 零星之單期雜誌、報紙及少於四十八頁之小冊子。
 - (七) 本館已有兩本複本者。
- 三、凡贈予書刊於本館者，皆致贈感謝函以示感謝，同時將捐贈者名冊刊載於網站上。
- 四、捐贈書刊經納入館藏者，本館將於書名頁註明捐贈者之大名（或單位名稱），以資紀念。
- 五、為鼓勵各界及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捐贈，獎勵辦法如下：（冊數以學期捐贈作累計）
 - (一) 學生：
 1. 捐贈圖書達五冊以上者，給予**文具用品一份**。
 2. 捐贈圖書達十冊以上者，給予**文具用品二份**。
 3. 捐贈圖書達十五冊以上者，記嘉獎一次。
 4. 捐贈圖書達三十冊以上者，記嘉獎二次。
 5. 捐贈圖書達五十冊以上者，記小功一次。
 - (二) 教職員及校外人士：致贈感謝狀。
- 六、捐贈者不得指定圖書資料處理方式。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113年9月9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每日中午 12:30 至下午 1:00 或電腦教室無課使用時段皆可	第三條	每日中午 12:20 至下午 12:50 或電腦教室無課使用時段皆可。	
第五條	改於學校網頁進行線上登記	第五條	借用登記表須向資媒組填寫	
第六條 第一項	補充規範：食物與飲料請勿攜入電腦教室	第六條 第一項	請維護教室內秩序與整潔。	
第六條 第三項	(該項刪除)由於印表機使用頻率較少，為減少耗材消耗，已不提供印表機。	第六條 第三項	使用印表機印製資料，請節約使用。	
第六條 第四項	如有問題請隨時通知資媒組人員處理(更改名稱)	第六條 第四項	如有問題請隨時通知設備組人員處理	
第六條 第五項	違者依照校規議處。(補充依據)	第六條 第五項	請遵守本要點之規定使用教室，違者議處。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要點

102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本校電腦教室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電腦上機及教學環境。
為使電腦教室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定本要點。

二、開放對象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二) 奉准開授電腦相關課程及活動之本校各班、單位、學生社團等。

三、開放時間

每日中午 12:20 至下午 12:50 或電腦教室無課使用時段皆可。

四、借用對象

- (一) 個人借用要點另行規定之。
- (二) 團體借用優先順序：(1)教學單位正式課程(2)學生社團之課程(3)學校各單位開授之電腦相關課程。

五、借用程序

- (一) 學期固定安排之課程不須申請。
- (二) 借用登記申請須於一週前提出。
- (三) 借用登記表請至學校網頁之線上表單登記。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維護教室內秩序及整潔，食物及飲料請勿攜入電腦教室內。
- (二) 請愛護教室內之設備，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失，應照價賠償。
- (三) 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通資媒組人員處理。
- (四) 請遵守本要點之規定使用教室，違者依校規議處。(補充規範)
- (五) 本管理要點若有不足，另行補充公佈之。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該管理要點將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數位資訊講桌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113年9月9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使用範圍增加 AppleTV 設備	第二條	原條文無包含 AppleTV 設備	
第四條	教室講桌的鑰匙統一由資媒組管理 (不再外借)	第四條	理：教師使用數位資訊講桌，須向資訊媒體組領取鑰匙後始得使用，鑰匙僅供教師本人使用。	
第六條	增加請維持教室整潔之規範(補充規範)	第六條	六、各班教室各項教學設備，請導師督促學生善加維護及保管，若有損壞或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數位資訊講桌使用管理要點

99 年 1 月 19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因應 E 化教學趨勢，設置多功能數位資訊講桌，為促進數位資訊講桌等設備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管理維護，特訂定「數位資訊講桌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使用範圍：數位資訊講桌設備使用包括個人電腦、液晶螢幕、控制面板、AppleTV、無線麥克風、喇叭、擴大機及網路連結等。(增加 AppleTV 設備)
- 三、適用對象：數位資訊講桌主要在提供全校教師教學使用，本校任課教師均得依據教務處教學組編排之課表，依照排定時間至教室授課及使用相關設備。
- 四、講桌鑰匙的管理：教師使用數位資訊講桌，若需開啟內部線路需聯繫資媒組，鑰匙由資媒組保管使用，請勿強行開啟，若有人為破壞的行為遺失，須依照相關財產管理辦法進行賠償處理。
- 五、使用數位資訊講桌應注意事項：
 - (一) 使用前，應先行詳閱使用手冊並確認設備之完整性。
使用時，各項設備應依指示操作。
使用後，務必確實歸位並確認電源已關閉。
 - (二) 發現設備故障而無法排除時，應速告知教育圖書館資訊媒體組，並停止使用該項設備，由資訊媒體組檢視維護或通知廠商進行維修。
 - (三)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將非法或有版權爭議的軟體帶入教室使用。
- 六、各班教室各項教學設備，請導師督促學生善加維護保管，並保持設備的整潔，若有損壞或私自將設備攜出者，除須照價賠償外，並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學生獎懲辦法或相關規定懲處。(補充規範)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